

杭州临安恒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临安市高虹镇虹桥村)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二〇一五年七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水根，王水根直接持有公司9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股权集中度高。此外，王水根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若王水根利用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以及适应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管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和产成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处产业链位置属于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业的下游。随着国家政策的倾斜，灯管封装、灯具制造企业大量增加，产能也逐步释放；同时，竞争带来的技术进步也在近几年得到彰显，产品的更迭迅速加快。两大因素的叠加使得市场竞争尤为激烈，而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下游市场更是已经完全竞争，其后的结果则是中小企业在价格上的恶性竞争，行业的利润率不断下滑。因而，公司在长期发展中将面临技术瓶颈带来的市场过度竞争和由竞争引起的利润率降低的风险。

四、采购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以塑胶、塑料等作为起始原料，因此作为主要原料，塑胶、塑料的价格显得尤为重要。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60%、54.27% 和 57.07%，公司存在采购供应商集中的风险，若主

要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其生产出现非正常中断，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塑胶、塑料的价格与原油、石脑油及乙烯等石油市场产品价格存在较大的关联性。全球石油市场的价格波动会带来其他基础化工产品的采购价格的波动性。若产品售价未能与原材料成本同步调整，将导致经营成本的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公司生产销售的整灯产品包括节能灯具与LED灯具，部分节能灯具与LED灯具产品出口销售。报告期内节能灯具所享受的增值税退税率均为17%，LED灯具所享受的增值税退税率均为13%，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一直稳定。

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业目前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但随着我国企业竞争实力的增强以及经济环境的变化，未来不排除出口退税率下调甚至取消的可能。若国家大幅下调出口产品退税率，公司需要一定时间消化政策调整带来的不利影响，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七、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所涉及的节能灯管、塑件以及节能灯整灯的生产、组装都存在潜在污染环境的可能性；同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音、生活垃圾等也能够给周围环境带来影响。随国家对环保重视程度的提高，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一旦国家出台更高标准的环保法案，可能对公司业绩将产生负面影响。

八、持续经营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公司收入分别为48,621,008.28元、37,714,687.34元、8,865,649.24元，净利润分别为-516,611.8元、475,237.47元、43,742.04元。公司收入、净利润规模较小，波动较大，若公司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或内部经营不善，可能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持续经营风险。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概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11
四、报告期内公司的参股公司.....	1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8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0
七、有关机构情况.....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2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26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29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39
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4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2
一、报告期内“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4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5

四、公司的独立性.....	65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67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0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4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4
二、审计意见.....	84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4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97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98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121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3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23
九、股利分配政策.....	123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25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25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29
主办券商声明.....	130
律师事务所声明.....	131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2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33
第六节附件.....	13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3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34
三、法律意见书.....	134
四、公司章程.....	13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34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34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恒生科技	指	杭州临安恒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有限、有限公司	指	杭州临安恒生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塑料厂	指	杭州临安注塑厂、杭州临安塑料厂，系公司前身
山地置业	指	临安山地置业有限公司
恒一暖通	指	杭州恒一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宇洁废物处理	指	临安宇洁含汞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小组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儒毅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临安市工商局	指	临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杭州临安恒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最近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杭州临安恒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
LED	指	LED系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的简称，是一种固态半导体发光器件，通过在LED两端加载电压，将电能直接转换为光能，大大降低了能量转换过程中的损耗，LED因此被称为第四代照明光源或绿色光源。其具有节能、环保、寿命长、体积小等特点，广泛应用于照明领域
CFL	指	节能灯又称为紧凑型荧光灯（CFL），依靠灯管内的汞蒸气释放紫外线激发荧光粉发出可见光，相比白炽灯或普通荧光灯，具有省电、长寿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室内外通用照明等领域
老炼	指	老炼是工程上常用来剔除早期失效产品,提高系统可靠性的方法
ROHS 认证	指	ROHS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CE 认证	指	CE 认证，即只限于产品不危及人类、动物和货品的安全方面的基本安全要求，而不是一般质量要求，协调指令只规定主要要求，一般指令要求是标准的任务，是构成欧洲指令核心的"主要要求"
MOCVD	指	MOCVD 是在气相外延生长(VPE)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气相外延生长技术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杭州临安恒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水根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注册住所：临安市高虹镇虹桥村

邮政编码：311307

电话：0571-23659889

传真：0571-63777012

电子邮箱：HengshengGh@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传坊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 C387 照明器具制造业。

主营业务：节能灯具的整灯、塑件以及灯具的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塑胶制品，五金模具，节能灯管，LED 灯。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塑胶制品，五金模具，节能灯管，LED 灯，计算机软件；服务：节能灯整灯的组装，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法

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组织机构代码：74718453-0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5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挂牌时采取的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同时，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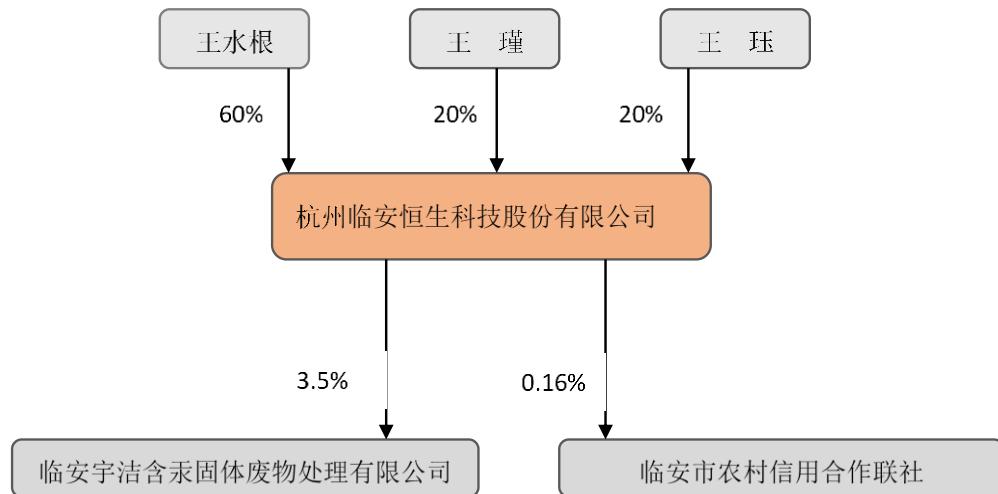
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此，公司股东亦将根据该规定实施限售。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公司现有三名自然人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1	王水根	900.00	60.00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2	王 瑾	300.00	20.00	否
3	王 珩	300.00	20.00	否
合 计		1,500.00	100.00	--

1、王水根：男，195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69年2月至1998年2月在临安电子设备厂工作；1998年2月至2015年6月任恒生有限（包括塑料厂）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恒生科技董事长。

2、王瑾：女，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技工大学。1992年3月至1999年3月在杭州临安电子设备厂工作；1999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恒生有限（包括塑料厂）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恒生科技副董事长。

3、王珏：女，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技工大学。1993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恒生有限（包括塑料厂）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恒生科技董事。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自然人股东王水根与自然人股东王瑾、王珏均为父女关系。除此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水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认定依据

王水根直接持有公司 60%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自公司（包括恒生有限）

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的决策及公司其他重大决策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

3、实际控制人简介

王水根，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4、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公司前身杭州临安塑料厂设立及历史沿革

（1）公司前身，杭州临安塑料厂设立

1992年11月，临安县妇女联合会签署临安塑料厂《企业法人章程》。

1992年10月26日，临安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建立“杭州临安塑料厂”的批复》（临政发[1992]278号），同意建立“杭州临安塑料厂”，该厂隶属县妇联，性质为集体，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992年11月27日，临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塑料厂设立。

1997年5月26日，临安市清理整顿“三无一挂”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具《挂靠企业脱钩转私营企业集中办理程序表》，要求杭州临安塑料厂转为私营企业。

1997年5月26日，临安市妇女联合会出具《关于办理企业脱钩手续的通知》，通知塑料厂至工商局办理挂靠企业脱钩手续。

1997年5月27日，临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5405638），本次变更后，杭州临安塑料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杭州临安塑料厂
注册号	25405638

住所	高虹镇虹桥村
法定代表人	王水根
注册资本	15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主营：塑料制品；兼营：五金、模具
发证时间	1997 年 5 月 27 日

2015 年 3 月 18 日，临安市妇女联合会于出具《关于临安塑料厂投资情况的证明》，证明杭州临安塑料厂设立时因名义出资人为临安县妇女联合会，企业性质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但该厂实际出资人为王水根，所有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及债权债务也由王水根负责，与县妇联无关。故塑料厂名为集体企业，实为王水根个人所有的私营企业，自 1992 年 11 月 27 日成立至 2003 年 3 月 26 日注销期间，未涉及任何集体资产流失。

2015 年 7 月 23 日，临安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杭州临安塑料厂投资情况的证明》，对前述事实进行确认。

（2）杭州临安塑料厂的注销

2003 年 3 月 26 日，临安市工商局出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临)企业注销受理[2003]第 001702 号)，因重新设立有限公司，经审查准予歇业。

2、公司前身恒生有限设立及历史沿革

（1）恒生有限的设立

2003 年 3 月 12 日，王水根、王瑾、王珏签署《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恒生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王水根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王瑾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王珏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

2003年3月26日，临安方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方信验字（2003）第63号），确认截至2003年3月26日，恒生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3年3月26日，临安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设立。

恒生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水根	10.00	10.00	货币出资
2	王瑾	45.00	45.00	货币出资
3	王珏	45.00	45.00	货币出资
合 计		100.00	100.00	--

(2) 2007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20日，恒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王瑾将其持有的恒生有限40%股权转让给王水根；王珏将其持有的恒生有限40%股权转让给王水根。上述主体分别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9月28日，临安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水根	90.00	90.00	货币出资
2	王瑾	5.00	5.00	货币出资
3	王珏	5.00	5.00	货币出资
合 计		100.00	100.00	--

(3) 2015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3月18日，恒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以货币方式认购：王水根以972万元货币增加出资，其中81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6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瑾以354万元货币增加出资，其中29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王珏以 354 万元货币增加出资,其中 29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5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3 月 27 日,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5]浙 A1002 号) 和《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5]浙 A1003 号), 确认截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 恒生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400 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3 月 20 日, 临安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水根	900.00	60.00	货币出资
2	王瑾	300.00	20.00	货币出资
3	王珏	300.00	20.00	货币出资
合 计		1,500.00	100.00	--

3、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5 年 5 月 31 日, 恒生有限召开股东会, 审议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评估及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15 日, 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杭)名称预核[2015]第 325399 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名称为“杭州临安恒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 中审亚太出具《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045 号), 确认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恒生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5,477,322.27 元。

2015 年 6 月 2 日,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225 号), 确认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恒生有限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4,654.46 万元。

2015年6月17日，恒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同意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并同意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中的1,5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其余1,047.73222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18日，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6月26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30185000005174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杭州临安恒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水根，住所为临安市高虹镇虹桥村，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塑胶制品，五金模具，节能灯管，LED灯。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塑胶制品，五金模具，节能灯管，LED灯，计算机软件；服务：节能灯整灯的组装，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水根	90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2	王瑾	3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王珏	3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00.00	100.00	--

综上，公司系由恒生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报告期内公司的参股公司

1、临安宇洁含汞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林夫

住所：临安市高虹镇高乐村（工业功能区三期）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回收、处置：含汞废旧荧光灯（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荧光粉、玻璃、导丝、节能灯配件。

公司出资额及持股比例：70 万；3.5%

2、临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成立时间：2008 年 6 月 4 日

注册资本：31,864.2901 万元

实收资本：31,864.29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关跃

住所：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中街 442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经营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内容为准。

公司出资额及持股比例：50 万；0.156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王水根，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现任公司董事长。

王瑾，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王珏，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现任公司董事。

孙于丰：男，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工业大学 MBA。1996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在浙江万马集团电子有限公司工作，期

间历任项目工程师、客户服务部经理、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7年3月至2011年5月任恒生有限常务副总，2011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恒生有限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恒生科技董事、总经理。

祝志娟，女，195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财政学院。1980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国营昌化林场任财务会计；2004年2月至2008年5月任杭州临安新东林食品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9年5月至2012年5月任临安飞杰塑印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恒生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15年6月至今任恒生科技董事、财务负责人。

（二）监 事

张智房：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临安电大成人大学。1988年5月至1997年5月任临安电子设备厂技术部助理；1998年1月至2015年6月任恒生有限（包括塑料厂）整灯车间主任；2015年6月至今任恒生科技监事会主席兼整灯车间主任。

梅永强：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10月至1995年5月在临安电子设备厂技术部模具工工作；1995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恒生有限（包括塑料厂）塑件车间主任；2015年6月至今任恒生科技监事兼塑件车间主任。

喻晓燕：女，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浙江广电电视大学。1991年1月至2002年3月在临安电子设备厂工作；2003年9月至2015年6月任恒生有限销售专员；2015年6月至今任恒生科技职工代表监事兼销售专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

孙于丰，简历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祝志娟，简历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李传坊：男，195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江西师范大学。1975年7月至1978年4月在西生产建设兵团十团一营六连服役；1978年4月至1984年4月任江西恒湖垦殖场中学任教师；1984年5月至1998年2月任江西恒湖造纸厂党总支书记；1998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浙江万马集团特种电缆厂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任恒生有限办公室主任；2015年6月至今任恒生科技董事会秘书。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964.13	5,999.41	6,434.8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47.73	863.36	815.83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47.73	863.36	815.83
每股净资产（元）	1.70	8.63	8.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0	8.63	8.16
资产负债率（%）	57.28	85.61	87.36
流动比率（倍）	1.21	0.81	0.78
速动比率（倍）	0.67	0.45	0.53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86.56	3,771.47	4,862.10
净利润（万元）	4.37	47.52	-51.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7	47.52	-5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7	46.85	-64.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7	46.85	-64.98
毛利率（%）	17.36	15.72	13.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31	5.66	-6.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31	5.58	-7.7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4	0.48	-0.5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4	0.48	-0.5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23	2.12	2.57
存货周转率 (次)	1.59	1.92	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59.12	-305.24	257.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3.05	2.57

注：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3、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指标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742.04	475,237.47	-516,611.83
非经常性损益	-	6,750.00	133,171.92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742.04	468,487.47	-649,783.75
期初股份总数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14,000,000.00	-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	-
报告期缩股数	-	-	-
报告期月份数	3.00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48	-0.52

七、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6/7 层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903896

传真：0571-87901955

项目负责人：倪秀娟

项目小组成员：谢腾耀、陈新城、席薇薇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慧青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潮王路 225 号红石中央大厦 506 室

邮政编码：310005

电话：0571- 87371688

传真：0571- 87371699

经办律师：蒋慧青、薛昊、黄源、赵忆旻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郝树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邮政编码：100036

电话：010-51716789

传真：010-51716790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安杰、黄明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全山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兴隆街 56 号 6 层 615

邮政编码：100000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921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晓筠、张洪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95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节能灯具的整灯、塑件以及灯具的生产和销售，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属于C387 照明器具制造业，细分行业为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公司依托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完整的管理体系，全面布局照明行业产业链，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使得公司利润率不断提高、产值规模稳步提高。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节能灯具的整灯、塑件以及灯具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专注于节能灯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产品主要可分为以下三大类：1) LED 灯和 CFL 节能灯整灯；2) 节能灯塑件、LED 结构件和模具等塑件产品；3) 各系列灯具。公司产品构成目前照明行业完整的产业链，具有较强市场应变能力和较大的产品结构调整升级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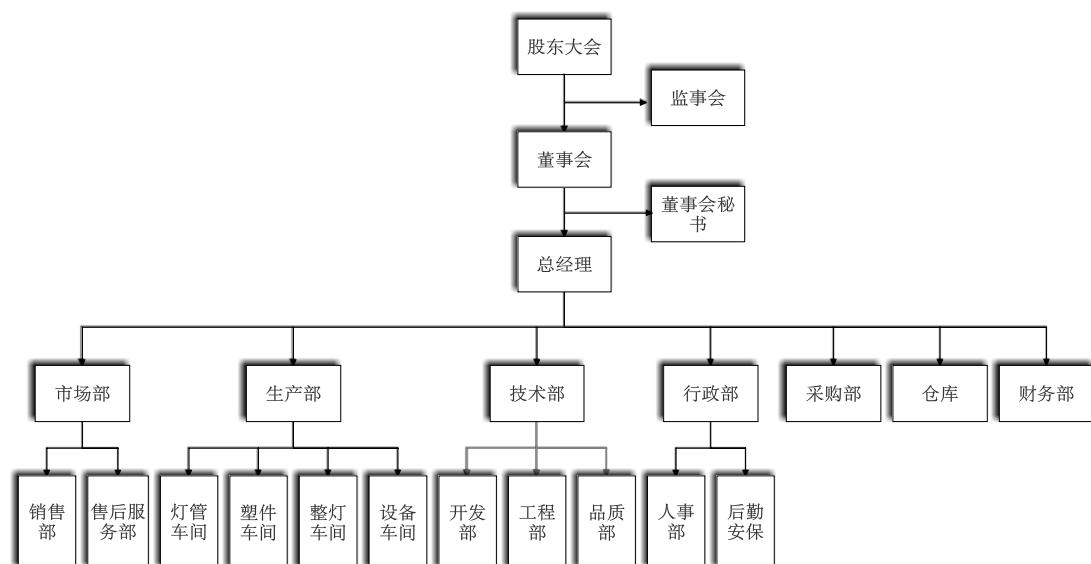
在全球经济的不断发展，全球性的能源危机不断加剧，白炽灯逐步淘汰以及国家大力支持的背景下，节能灯已成为国内乃至国际上照明领域内研究、开发和生产的热点，具有广阔市场前景。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图示	基本原理及用途
1	LED 灯		LED系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的简称，是一种固态半导体发光器件，通过在LED两端加载电压，将电能直接转换为光能，大大降低了能量转换过程中的损耗，LED因此被称为第四代照明光源或绿色光源。其具有节能、环保、寿命长、体积小等特点，广泛应用于照明领域
1	CFL 节能灯		节能灯又称为紧凑型荧光灯（CFL），依靠灯管内的汞蒸气释放紫外线激发荧光粉发出可见光，相比白炽灯或普通荧光灯，具有省电、长寿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室内外通用照明等领域
2	塑件		节能灯塑件为用于节能灯组装生产所需的塑料配件
3	灯具		螺旋灯管为用于节能灯组装生产所需的灯管配件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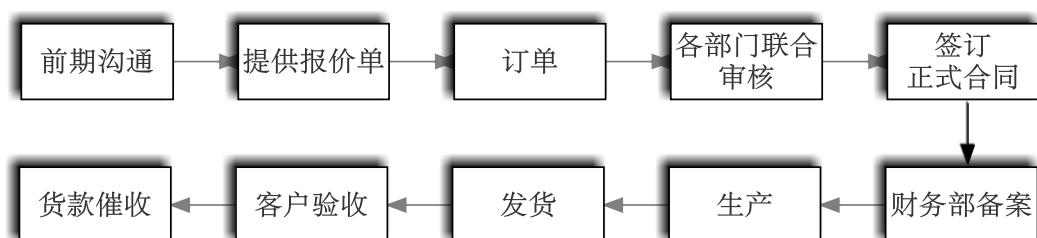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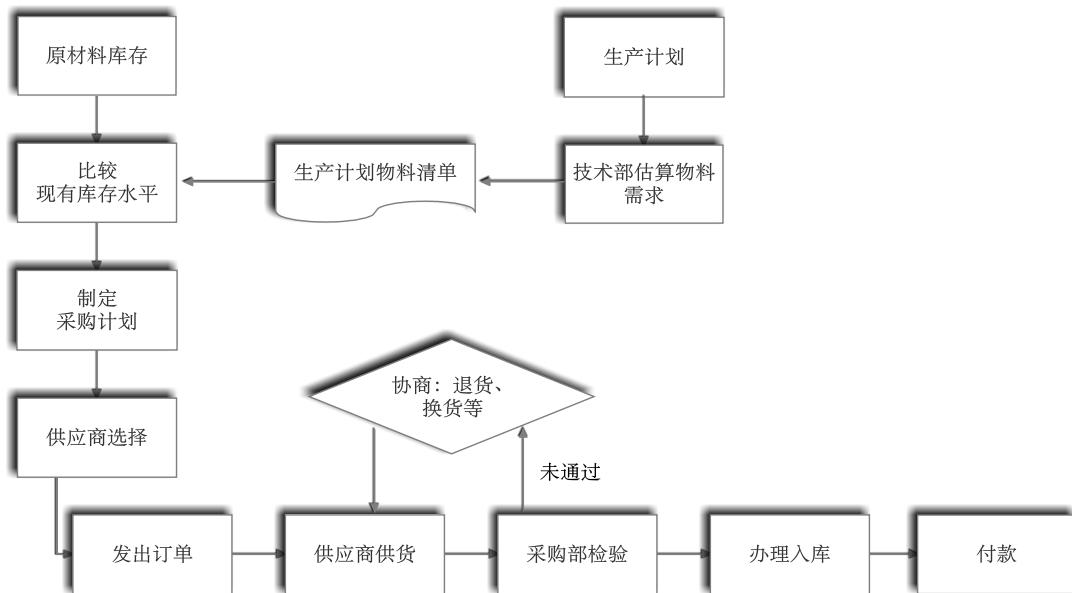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销售流程



公司采用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销售部负责与客户接洽，开展销售任务。销售人员根据公司产品清单及价格表与客户进行前期沟通，并向客户提供报价单；在客户确认同意报价单后向公司下订单，公司生产部、技术部、市场部、仓库、采购部进行订单审批，审批通过后，销售部与客户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并报财务部备案；销售合同时机传递到生产部，由生产部、仓储部根据现有库存水平安排生产、发货等；客户在收到货物并验收确认后，财务部和销售部进行货款催收。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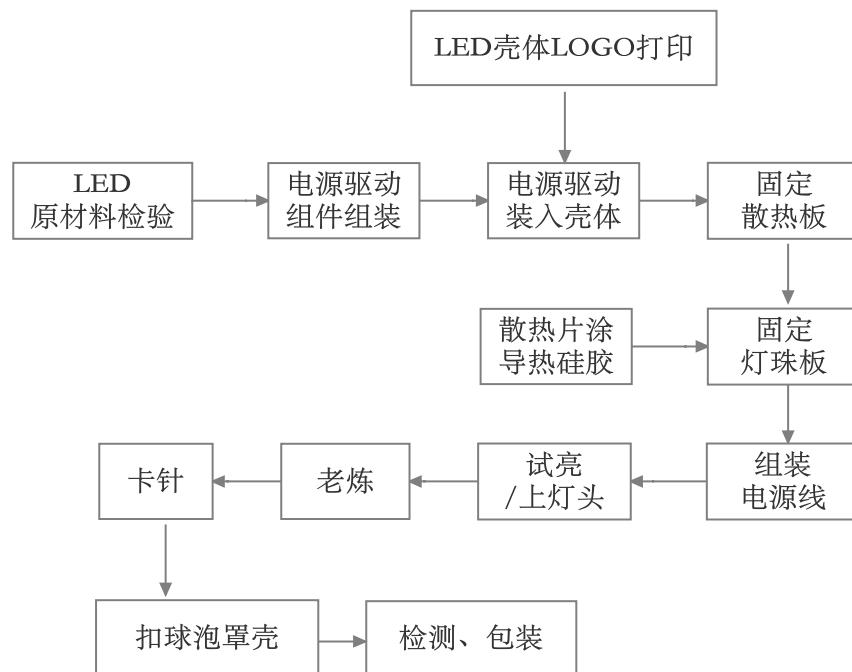
公司集中采购原料，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部的销售合同统计制定生产计划，公司技术部根据生产计划估算物料需求向采购部发起生产计划物料清单，采购部根据物料请购需求以及现有库存水平确定各种原材料的采购需求量，从而制定采购计划；公司采购员根据供应商目录进行原材料的询价、比价以及议价，从而选择供应商；采购部由根据询价、比价以及议价结果确定供应商，发出订单，并跟踪订单执行情况；供应商根据订单要求发货，公司收到货物后，由采购部检验后仓储部办理验收入库，并由相关人员在入库单上签字确认；财务部根据发票和验收入库单办理付款手续。

3、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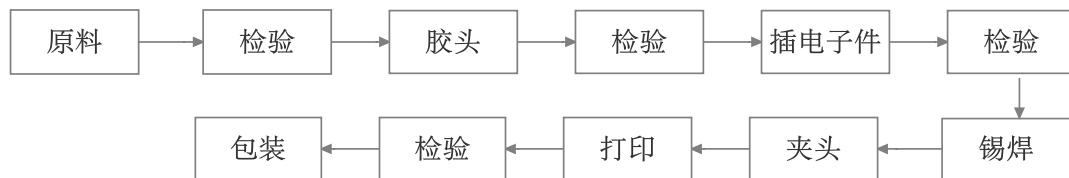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合同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生产车间领用原材料需填制领料单，安环部会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安全环保控制，生产完成产成品入库时由质保部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填制入库单并由相关人员审核。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示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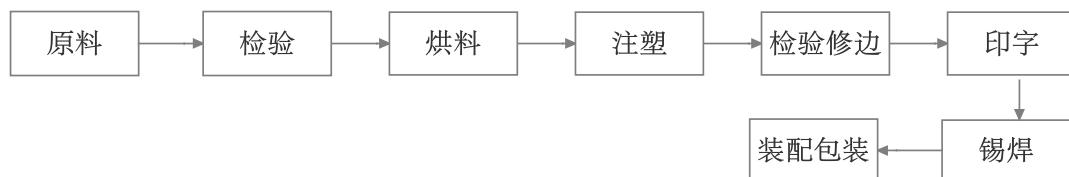
(1) LED 灯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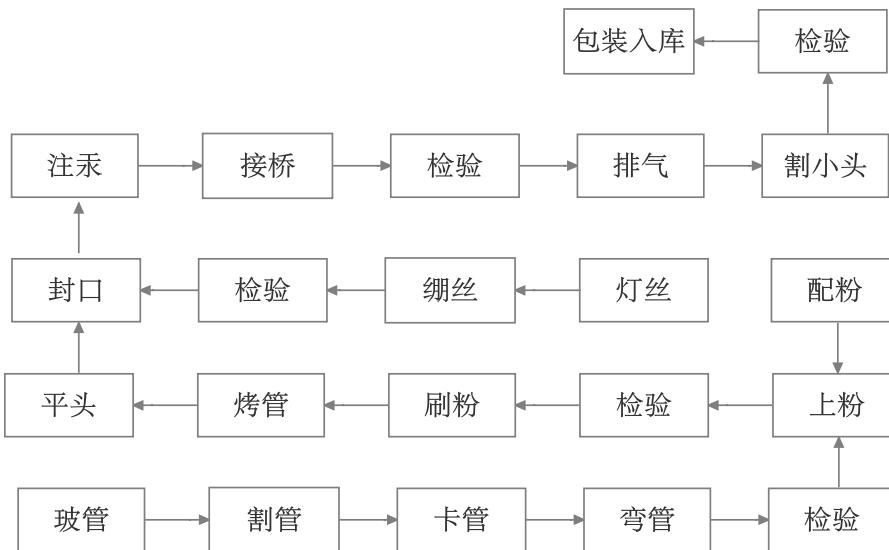
(2) CFL 节能灯生产工艺流程图



(3) 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4) 灯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1、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前身为杭州临安塑料厂，在塑件制造方面有着悠久的历史，整体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及多年行业经验积累，主要包括塑件生产设备、塑件生产工艺、新型塑件的研发及节能灯生产工艺的优化等。

公司通过积极研发，已在塑件制造方面取得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公司在专利基础上对生产线进一步优化并投入新设备，从而有效提高塑件的生产效率。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力求环保和安全，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并针对传统节能灯的生产采用污染较小的固汞技术，产品在市场主流中已处于优势地位。

在所用技术中，公司尤其对导磁材料及其生产线进行了深入研究，并取得了丰硕成果。针对此项研发，公司现已取得导磁塑件自动检测装置、导磁塑件喷涂磁性材料装置、导磁材料生产用搅拌装置、导热塑料生产线、导磁材料生产用自动给料装置、导热塑料自动排列装置、导磁材料塑件定型机、导磁塑件自动收料装置、导磁材料粉碎装置、一种导磁节能灯塑件等多项发明专利，使得公司在导磁塑件制造上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导磁塑料复合材料制造所用具体技术如下：

1、采用在工程塑料（ABS）中添加 55%以上的 MgZn 铁氧体材料，添加微量元素使其 MgZn 铁氧体与工程塑料想融合；2、添加 MgZn 铁氧体的量及其分散技术；3.混合、溶化等工艺的确定。通过以上工艺加工所成的塑件具备了导磁性能，解决了塑料制品在电子元器件不导磁的问题，使塑料具有了导磁功能，放大磁场、有效减少磁路长度和增加了塑料的屏蔽电磁波的功能。用这种具有导磁功能的塑料制造成电感的外壳替代塑料外壳可以有效增加电感的电感量，既提高 30%以上；在同样电感量的情况下，可以减少电感的漆包线的绕制圈数。此新材料主要应用于电子信息产品的元器件的外壳、滤波器的外壳，也可以应用于电磁兼容的领域。由于新材料能起到吸收噪音电磁波、屏蔽电磁波和增加电感的作用，因而在实际应用中十分广泛。

该项目产品被浙江省经济信息化委员会确认为省级工业新产品（证书编号：20130274）。

2、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 2014 年及 2013 年的研发投入分别为当期营业收入的 0.15%和 2.80%，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元）	-	57,174.02	1,360,282.27
当期营业收入（元）	8,865,649.24	37,714,687.34	48,621,008.28
所占比例（%）	-	0.15	2.80

公司主要新技术导磁塑料复合材料、高稳定性塑料、导热塑料等的研发在 2013 年完成研发，因此 2013 年公司研发费用相对较高，而 2014 年，2015 年 1-3 月公司依旧在生产过程中注重技术改进，研发，不断改良生产技术、工艺，而相应费用未单独在研发费用中核算，因此公司研发费用波动较大。

公司整灯、塑件及灯具的主要核心技术均来自公司内部研发的成果，公司具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公司技术成果在产权归属方面不存在纠纷。

(二) 公司拥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类别	面积 (平方米)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账面价值(元)	抵押状况
临国用(2009)第07022号	出让	工业	6,018.00	2009.12.28	2059.10.29	858,116.52	已抵押给高虹信用社
临国用(2010)第00816号	出让	工业	2,534.10	2010.2.3	2052.3.27	337,991.10	已抵押给高虹信用社
临国用(2009)第07128号	出让	工业	18,666.00	2009.12.28	2056.9.27	2,484,838.51	已抵押给高虹信用社
临国用(2009)第07076号	出让	工业	5,333.00	2009.12.28	2055.4.14	712,665.11	已抵押给高虹信用社

2、公司拥有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导磁塑件自动检测装置	ZL201320147379.X	实用新型专利	2013.03.27	原始取得
2	导磁塑件喷涂磁性材料装置	ZL201320146619.4	实用新型专利	2013.03.27	原始取得
3	导磁材料生产用搅拌装置	ZL201320146502.6	实用新型专利	2013.03.27	原始取得
4	导热塑料生产线	ZL201420605406.8	实用新型专利	2014.10.15	原始取得
5	导磁材料生产用自动给料装置	ZL201320147380.2	实用新型专利	2013.03.27	原始取得
6	导热塑料自动排列装置	ZL201320146463.X	实用新型专利	2013.03.27	原始取得
7	导磁材料塑件定型机	ZL201320146491.1	实用新型专利	2013.03.27	原始取得
8	导磁塑件自动收料装置	ZL201320146302.0	实用新型专利	2013.03.27	原始取得
9	导磁材料粉碎装置	ZL201320146627.9	实用新型专利	2013.03.27	原始取得

10	一种导磁节能灯塑件	ZL201320146450.2	实用新型专利	2013.03.27	原始取得
----	-----------	------------------	--------	------------	------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注册商标。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许可资质、相关认证情况如下：

1、生产资质及许可情况

(1) 排污许可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临安市环境保护局	330185300004-004	2015.06.19	2015.06.19-2016.6.18

(2) 生产资质

公司所处的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业是照明器具制造业的细分行业。根据我国现有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节能照明器具不需要取得相关生产资质认证。

2、相关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注册号	执行标准	认证范围	证书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认 证有限公司	UQ140699R 0	ISO90001:200 8 标准	节能灯整灯，节能灯管。电 子产品塑料件的和产服务	2017 年 6 月 8 日
2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认 证有限公司	UE140108R O	ISO14001:200 8 标准	节能灯整灯，节能灯管。电 子产品塑料件的和产服务	2017 年 6 月 8 日
3	ROHS 认证	深圳市倍测科技 有限公司	BCTC-1405 2726	EPA3050B:19 96,EN1122B: 2001,EPA305 2:1996,EPA30 60A:1996,EP A7196A:1992,	CFL-23W,CFL-3W,CFL-5 W,CFL-7W,CFL-9W,CFL-1 2W,CFL-15W,CFL-20W,CF L-26W,CFL-30W,CFL-35W ,CFL-40W,CFL-45W,CFL-5 5W,CFL-60W,CFL-65W,CF	长期

				EPA3540C:1996,EPA8270D:2007,IEC62321:2008	L-85W,CFL-100W,CFL-105W,CFL-150W,CFL-200W,CFL-XW	
4	CE 认证	深圳市倍测科技有限公司	BCTC-1405 0668S	EN62560: 2012	CFL-23W,CFL-3W,CFL-5W,CFL-7W,CFL-9W,CFL-12W,CFL-15W,CFL-20W,CFL-26W,CFL-30W,CFL-35W,CFL-40W,CFL-45W,CFL-55W,CFL-60W,CFL-65W,CFL-85W,CFL-100W,CFL-105W,CFL-150W,CFL-200W,CFL-XW.	长期
5	CE 认证	深圳市倍测科技有限公司	BCTC-1409 8938	EN60598-1:2008+A11:2009, EN60598-2-2: 2012	HSL-3W,HSL-2W,HSL-4W,HSL-5W,HSL-6W,HSL-7W,HSL-8W,HSL-9W,HSL-10W,HSL-12W,HSL-14W,HSL-15W,HSL-18W,HSL-20W,HSL-36W,HSL-XW.	长期
6	CE 认证	深圳市倍测科技有限公司	BCTC-1409 8939	IEC62321-1: 2013	HSL-3W,HSL-2W,HSL-4W,HSL-5W,HSL-6W,HSL-7W,HSL-8W,HSL-9W,HSL-10W,HSL-12W,HSL-14W,HSL-15W,HSL-18W,HSL-20W,HSL-36W,HSL-XW.	长期

7	CE 认证	深圳市倍测科技有限公司	BCTC-1409 8937	EN55015:2013,EN61000-3-2:2006+A1:2009+A2:2009,E N61000-3-3:20013 EN61547:2009,EN61000-4-2:2009,EN61000-4-3:2006+A1:2008+A2:2010,EN61000-4-4:2012,E N61000-4-5:2006,EN61000-4-6:2014,EN61000-4-8:2010,EN61000-4-1:2004	HSL-3W,HSL-2W,HSL-4W ,HSL-5W,HSL-6W,HSL-7W,HSL-8W,HSL-9W,HSL-10W,HSL-12W,HSL-14W, HSL-15W,HSL-18W,HSL-20W,HSL-36W,HSL-XW.	长期
8	CE 认证	深圳市倍测科技有限公司	BCTC-1405 2725	EN55015:2006+A1:2007+A2:2009,EN61000-3-2:2006+A1:2009+A2:2009,EN61000-3-3:2008 EN61547:2009,EN61000-4-2:2009,EN610	CFL-23W,CFL-3W,CFL-5W,CFL-7W,CFL-9W,CFL-12W,CFL-15W,CFL-20W,CFL-26W,CFL-30W,CFL-35W CFL-40W,CFL-45W,CFL-55W,CFL-60W,CFL-65W,CFL-85W,CFL-100W,CFL-105W,CFL-150W,CFL-200W,CFL-XW.	长期

				0O-4-3:2006+ A1:2008+A2: 2010,EN6100 O-4-4:2012,E N6100O-4-5:2 006,EN6100O -4-6:2009,EN 6100O-4-8:20 10,EN61000-4 -11:2004		
--	--	--	--	---	--	--

(3) 出口资质

序号	许可/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3336044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7.3 (发证日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639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2015.7.9 (发证日期)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77325	临安市商务局	2015.7.17 (发证日期)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8,724,739.90	5,730,441.26	65.68
2	机器设备	12,447,641.03	5,020,950.55	40.34
3	电子设备	3,922,270.75	815,734.32	20.8
4	运输设备	2,453,967.00	612,362.39	24.95

1、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	临房产证高虹字第 300003442 号	高虹镇虹桥村高乐 6 (1 幢整幢)	10,972.46	生产办公	抵押
2	临房产证高虹字第 300058780 号	高虹镇虹桥村高乐 6 (2 幢整幢)	2,903.26	生产办公	无
3	临房产证高虹字第 300058781 号	高虹镇虹桥村高乐 6 (3 幢整幢)	1,595.88	生产办公	无
4	临房产证高虹字第 300058782 号	高虹镇虹桥村高乐 6 (4 幢 101 幢)	1,387.24	生产办公	无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单位：台、元

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变压器	1	390,000.00	102,862.50	26.38
注塑机	7	794,000.00	115,130.08	14.50
48 工位自动圆排车	1	1,030,000.00	188,920.56	18.34
48 工位自动圆排车	1	1,020,000.00	284,063.00	27.85
自动圆排车	1	632,400.00	321,997.00	50.92
注塑机	2	256,410.24	136,645.40	53.29

注塑机	4	384,615.36	208,012.85	54.08
自动长排车	1	213,675.21	117,254.16	54.87
自动长排车	1	213,675.21	117,254.16	54.87
注塑机	10	1,025,640.96	562,820.42	54.87
封口机	34	162,393.16	131,538.51	81.00
管道	1	256,410.27	225,961.55	88.12
模具	1	2,125,000.00	1,208,376.39	56.86
圆排车改装	1	128,205.86	118,056.23	92.08
线路改造	1	190,821.41	189,310.74	99.21
全自动中空成型机	1	365,811.96	362,915.95	99.21

3、主要运输工具情况

单位：辆、元

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江铃厢式运输车	1	100,368.00	34,417.86	34.29
别克林荫大道	1	472,200.00	176,874.40	37.46
别克君越	1	255,800.00	95,814.42	37.46
江铃全顺轻客	1	187,569.00	91,049.15	48.54
大众 SUW6451DFD	1	357,988.00	53,325.28	14.90
宝马 X5	1	1,080,042.00	160,881.28	14.90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岗位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5 人，生产人员 78 人，销售、管理及其他人员 36 人，结构如下：

岗位	人数	比例 (%)

研发人员	15	11.63
生产人员	78	60.47
管理及其他人员	36	27.91
合计	129	100.00

(2) 学历结构

本科学历 6 人，专科学历 20 人，中专及以下学历 103 人，结构如下：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	6	4.65
专科	20	15.50
中专及以下	103	79.84
合计	129	100.00

(3) 年龄结构

30 岁以下 30 人，30（含）至 40 岁 23 人，41 岁（含）至 50 岁 67 人，51 岁（含）以上 9 人，结构如下：

岗位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30	23.26
31-40 岁	23	17.83
41-50 岁	67	51.94
51 岁以上	9	6.98
合计	129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张智房、梅永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张智房、梅永强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设立初期便加入公司，已任职多年，并一直担任高管职务，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拥有公司股份。

(七) 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公司近年来获得的主要资质与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获得时间	授予单位
1	高稳定性塑料省级工业新产品	2014年11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改性电子信息塑料省级工业新产品	2014年11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	导热塑料省级工业新产品	2014年11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	最佳黄金客户	2014年	农村信用联合信用社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 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全部来自整灯、塑件以及灯具的销售。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865,649.24	100.00	37,714,687.34	100.00	48,621,008.2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8,865,649.24	100.00	37,714,687.34	100.00	48,621,008.28	100.00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

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1-3 月			
1	The Ltd the Trading House" Belgorod-East-Service"	1,084,409.42	12.23%
2	TEKTUREKSP ZO.O	1,043,909.30	11.77%
3	杭州宇中高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896,967.79	10.12%
4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5,028.63	6.15%
5	安徽美拓照明有限公司	520,344.53	5.87%
合计		4,090,659.67	46.14%
2014 年度			
1	杭州临安神洲电器有限公司	3,856,531.38	10.23%
2	杭州宇中高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3,331,892.38	8.83%
3	浙江晨辉光宝科技有限公司	3,245,128.21	8.60%
4	安徽乔富企业有限公司	2,188,587.63	5.80%
5	The Ltd the Trading House" Belgorod-East-Service"	1,831,317.15	4.86%
合计		14,453,456.76	38.32%
2013 年度			
1	缙云县麦金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4,288,185.74	8.82%
2	The Ltd the Trading House" Belgorod-East-Service"	3,826,495.26	7.87%
3	安徽乔富企业有限公司	3,695,344.25	7.60%
4	杭州临安神洲电器有限公司	3,620,402.69	7.45%
5	杭州宇中高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65,429.56	4.25%
合计		17,495,857.50	35.99%

公司两年一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1、杭州宇中高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林夫

住所：临安市高虹镇高虹街11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节能灯管及节能灯、LED一体化灯、LED灯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股东：杭州临安高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36,076.9836万元

法定代表人：柴国生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

经营范围：设计、加工、制造：LED照明产品及配件、照明电器、电真空器件、科教器材、电光源器材及配件、电子元器件、自动控制设备、二类消毒室、供应室设备及器具、水处理设备、空气处理设备、道路路灯、太阳能路灯、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控制器、路灯灯杆、蓄电池、风力发电系统、开关电器、LED显示屏、LED应急照明产品、LED防爆照明产品；航空电子设备、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数据传输系统、智能玩具及其应用的技术开发、生产；承接、设计、施工：水处理工程、空气处理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亮化景观照明工程；服务：照明电器安装；电动车及相关配件贸易、家电及相关配件贸易、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公司股东：何润婵、陈红、陈伟、韩荣保、张兴国等22名股东。

3、安徽美拓照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9月3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勇

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下符桥镇桃园

经营范围：电光源、照明灯具、塑胶制品、塑胶电器、包装材料、包装机械、模具的制造、销售；电脑雕刻。

公司股东：陈勇、李良琼、余森

4、杭州临安神洲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01月21日

注册资本：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广平

住所：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庆南村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节能灯管；组装、销售：节能灯整灯（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电器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股东：徐广平、徐英彪

5、浙江晨辉光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03月31日

注册资本：868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国松

住所：上虞市谢塘晨辉工业园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消毒电器、照明电器、LED照明产品及相关配件。

公司股东：晨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上虞含光投资有限公司

6、安徽乔富企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管湧泉

住所：安徽省宿州市怀远南路666号

经营范围：产销糖食制品、食品原料、食品机械、食品添加剂，照明器具，电子电器、照明工程施工和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香港加天尼有限公司

7、缙云县麦金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03月25日

注册资本：30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伟东

住所：缙云县东渡镇五东路11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照明灯具、灯管、灯用电器附件、导航和制导仪器、电动工具、手工具、文具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营进出口业务（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经营）。

公司股东：黄伟东、方锦阳

8、别尔哥罗德东方商行有限责任公司（The Ltd the Trading House'' Belgorod-East-Service''）

成立时间：2010年1月11日

国家登记号：1103123000045

登记机关：联邦税务局别尔哥罗德市分局

9、TEKTUREK有限责任公司（TEKTUREKSP ZO.O）

成立时间：1992年3月23日

国家经济档案数据编号：090546996

登记机关：比得哥什地方法院，经济处XIII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未超过年度销售总额的5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公司整灯、塑件以及灯具生产所需原材料为外购所得。公司在经营期间主要向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南通开普乐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宁波舜一塑化有限公司采购塑胶、塑料等；公司向杭州临安恒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柳州市精业机器有限公司、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荧光粉等其他原材料。公司与以上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因而在主原料价格与供给上有一定的优势。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034,453.68	82.37	25,188,542.66	79.25	34,724,394.86	82.52
直接人工	546,059.10	7.45	2,260,988.44	7.11	2,635,387.76	6.26
制造费用	746,203.69	10.18	4,335,656.67	13.64	4,721,238.25	11.22
合计	7,326,716.47	100.00	31,785,187.77	100.00	42,081,020.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各项成本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3、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2015年1-3月			
1	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885,526.71	34.09
2	杭州临安恒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451,891.45	8.17
3	南通开普乐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381,559.83	6.90
4	柳州市精业机器有限公司	365,811.97	6.61
5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22,264.96	5.83
合计		3,407,054.91	61.60

2014 年度			
1	南通中蓝工程塑胶有限公司	5,912,414.53	19.94
2	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4,608,485.47	15.54
3	宁波舜一塑化有限公司	2,322,572.58	7.83
4	南通开普乐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273,205.13	7.67
5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75,448.72	3.29
合计		16,092,126.43	54.27
2013 年度			
1	南通中蓝工程塑胶有限公司	10,282,752.14	29.52
2	宁波舜一塑化有限公司	3,227,688.03	9.27
3	杭州临安恒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609,938.46	7.49
4	南通开普乐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288,023.50	6.57
5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71,196.58	4.22
合计		19,879,598.72	57.07

报告期内，公司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对南通中蓝工程塑胶有限公司和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量出现了此消彼长的情况，但总体上依然较为稳定，这对于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维持供应端原材料稳定起到积极作用；同时，以上供应商在地理位置上大致在江苏及浙江省内，从而有利于运输成本的降低。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1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荧光粉	1,640,000.00	2013.01.18	履行完毕
2	南通中蓝工程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颗粒	13,430,000.00	2013.02.25	履行完毕
3	宁波舜一塑化有限公司	塑料颗粒	3,750,000.00	2013.02.27	履行完毕
4	南通开普乐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颗粒	2,785,000.00	2013.02.28	履行完毕
5	衢州奥仕特照明有限公司	荧光粉	790,000.00	2013.05.03	履行完毕
6	衢州奥仕特照明有限公司	荧光粉	755,000.00	2014.02.10	履行完毕
7	宁波舜一塑化有限公司	塑料颗粒	2,754,000.00	2014.02.18	履行完毕
8	南通开普乐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颗粒	2,867,000.00	2014.02.18	履行完毕
9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荧光粉	1,412,500.00	2014.02.02	履行完毕
10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荧光粉	850,000.00	2015.01.08	履行完毕
11	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颗粒	2,660,300.00	2015.03.02	未履行完毕
12	临安市岳满电子有限公司	灵通磁芯	334,992.00	2015.03.12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1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美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The Ltd the Trading House" Belgorod-East-Service"	LED 灯、 灯具配件	243,600.00 美元	2013.05.15	履行完毕
2	浙江科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LED 灯	179,400.00	2013.03.29	履行完毕
3	临安钱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塑件	477,375.00	2013.06.04	履行完毕
4	The Ltd the Trading House" Belgorod-East-Service"	LED 灯、 灯具配件	270,685.38 美元	2013.07.19	履行完毕
5	The Ltd the Trading House" Belgorod-East-Service"	LED 灯、 灯具配件	278,461.06 美元	2013.07.19	履行完毕
6	杭州临安新联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塑件	189,870.60	2013.08.02	履行完毕
7	The Ltd the Trading House"	LED 灯、	137,281.80	2013.08.29	履行完毕

	Belgorod-East-Service"	节能灯、 灯具配件	美元		
8	杭州钦远科工有限公司	塑件	138,975.00	2013.11.09	履行完毕
9	杭州临安安神洲电器有限公司	塑件	208,804.20	2014.01.04	履行完毕
10	佛山市顺德区高迅电子有限公司	塑件	236,080.00	2014.01.15	履行完毕
11	临安钱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塑件	104,834.00	2014.02.10	履行完毕
12	TEKTUREK SP Z O.O	LED 灯	84,959.50 美元	2015.03.31	未履行完毕
13	KVANT CO.LTD.	LED 灯	46,558.00 美元	2014.03.13	履行完毕
14	The Ltd the Trading House" Belgorod-East-Service"	LED 灯、 节能灯、 灯具配件	245,474.77 美元	2014.04.02	履行完毕
15	杭州宇中高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塑件	122,892.00	2014.04.25	履行完毕
16	FLASH Components	LED 灯	24,939.00 美元	2014.06.05	履行完毕
17	安徽乔富企业有限公司	塑件	141,186.00	2014.07.03	履行完毕
18	TEKTUREK SP Z O.O	LED 灯	90,884.36 美元	2014.11.15	履行完毕
19	TEKTUREK SP Z O.O	LED 灯	107,644.32 美元	2014.12.15	履行完毕
20	杭州临安新联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塑件	138,285.00	2014.12.21	履行完毕
21	The Ltd the Trading House" Belgorod-East-Service"	LED 灯、 节能灯、 灯具配件	206,688.77 美元	2015.01.01	未履行完毕
22	临安钱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塑件	233,042.00	2015.03.02	履行完毕
23	安徽乔富企业有限公司	LED 灯	634,400.00	2015.03.07	未履行完毕

3、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利率 (%)	借款期限	担保方/ 担保方式
1	临安市农村信用 联社高虹信用社	8061120140043815	200.00	月利率 5.14	2014.12.26 -2015.12.25	房产、土 地抵押
2	临安市农村信用 联社高虹信用社	8061120150001634	200.00	月利率 5.14	2015.01.05 -2016.01.10	房产、土 地抵押
3	临安市农村信用 联社高虹信用社	8061120150007223	200.00	月利率 4.91	2015.03.09 -2016.03.08	房产、土 地抵押
4	临安市农村信用 联社高虹信用社	8061120150009174	550.00	月利率 5.13	2015.03.23 -2016.03.22	房产、土 地抵押
5	临安市农村信用 联社高虹信用社	8061120150009173	50.00	月利率 4.91	2015.03.23 -2016.03.22	房产、土 地抵押
6	临安市农村信用 联社高虹信用社	8061120150009175	100.00	月利率 5.13	2015.03.23 -2016.03.22	房产、土 地抵押

4、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被担保人 /出质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物
1	临安市农村信用联社 高虹信用社	8061320130001049	公司	2,360.00	2013.04.02 -2016.04.01	权证号为临国用(2009)第07022号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临国用(2009)第07128号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临房权证高虹字第300003442号
2	临安市农村信用联社 高虹信用社	8061320140004248	公司	470.00	2014.09.25 -2015.09.24	权证号为临国用(2009)第07076号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临国用(2010)第00816号的土地使用权

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公司利用专有技术和生产工艺研发和生产整灯（包括LED和CFL灯具）、塑件以及灯具，主要通过直销为主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取得业务订单，赚取利润，形成了可持续的商业模式。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适应市场竞争、符合公司发展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部的销售合同统计制定生产计划：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部的销售合同统计制定生产计划，公司技术部根据生产计划估算物料需求向采购部发起生产计划物料清单，采购部根据物料请购需求以及现有库存水平确定各种原材料的采购需求量，从而制定采购计划。采购人员根据采购需求量统计并结合库存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综合考虑价格、质量等各方面因素后选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二) 生产模式

公司一般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人员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合同向生产部下达订单，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合同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生产车间领用原材料需填制领料单。生产部门按照客户订单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生产，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生产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并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工艺流程，质量控制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三) 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以国内直销、出口销售为主。由公司销售部负责新客户开发及老客户维护。产品的定价根据市场情况和成本加成原则自主确定。

对于国内销售，公司定价政策为参照同行业的市场进行定价。公司根据不同客户制定不同信用政策，大部分客户付款期为发票签收后90天，具体的划分依照客户的要求来定，实际经营中，存在部分客户实际付款超过付款期的情况。内销客户结算政策为：客户确认到货，公司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并催收货款。对于出口销售，公司定价政策为参照同行业的市场进行定价，公司根据不同客户制定不同信用政策，大部分客户为货到付款，部分客户为付款期为商品验收后90天，具体的划分依照客户的要求来定。外销客户结算政策为：对于货到付款的客户，出库货物到达国外港口，国外客户付款后，公司发放提货单。对于付款期三个月的客户，公司先对其发放提货单，到付款期后催收款项。

对于国内直销、出口销售，公司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五项原则确认其相应的营业收入。根据风险与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其营业收入。在国内直销模式下，公司接到订单后，根据销售订单上订购的产品进行出库发货。客户在收到货物后，首先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无误后在货物清单上签字确认。当客户在货物清单上签字确认后，公司才开具其相应的发票，确认营业收入。在出口销售的经营模式下，出口商品销售时，以取得提单向银行办理交单后作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退货情况。如客户与公司协商后认定公司产品不符

合合同约定要求，公司采用换货形式进行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折扣情况。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1) 监管体制

公司主要从事节能灯具的整灯、塑件以及灯具的生产、组装和销售，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属于C387 照明器具制造业，细分行业为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我国的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业属于开放竞争性行业，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作为轻工业的产业主管部门，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技术开发的推广指导、项目审批和扶持基金的管理。中国轻工业行业协会是国家民政部批准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其主要职责在于为行业提出整体发展规划、制定行业标准草案、向上级部门提出行业相关建议等。同时，本企业还受其下属协会中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和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的约束。

(2) 行业主要政策

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业作为轻工业的重要分支，其涉及产业较为广泛，其中主要包括塑料加工、塑料家具制造、电子等领域。近年来，国家多次在纲领性文件中强调对发展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业的支持，行业的主要政策情况如下表：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07年5月	《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推广高效照明产品5000万只，中央国家机关率先更换节能灯
2008年1月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	“十一五”期间通过财政补贴方式推广高

	暂行办法》	效照明产品 1.5 亿只
2010 年 6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 2010 年财政补贴高效照明产品推广任务量的通知》	推广、补贴高效照明产品
2012 年 6 月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节能减排、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大力推广 LED 灯市场覆盖率，提出白炽灯于 2015 年完成淘汰
2012 年 6 月	《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对半导体照明产业提出整体规划，对 LED 灯产值、市场占有率、节电量提出要求
2011 年 11 月	《关于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的公告》	从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分阶段禁止进口和销售白炽灯，为 LED 等的发展打开市场空间
2009 年初	《“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应用示范城市方案》	扩大内需，推动 LED 灯发展
2012 年 2 月	《80 亿 LED 照明采购计划》	利用政府投资拉动 LED 内需
2012 年 5 月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	促进节能家电等产品消费的政策措施，安排财政补贴 265 亿元
2013 年 2 月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	提出了 LED 照明节能产业到 2015 年的发展目标、任务和措施
2013 年 2 月	《中国逐步降低荧光灯含汞量路线图》	鼓励低（微）汞、长寿命、高效荧光灯产品推广和使用

(3)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国家尚无专门针对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业的法律法规。但是，作为轻工业制造企业，其日常生产活动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约束。

2、行业发展概况

(1) 照明器具制造业概述

照明器具制造业历史悠久，在国民经济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从世界范围来看，照明器具制造业发展较为稳定，在荧光灯、半导体灯面世之前未曾有较大的变革，而近几年随 LED 灯原材料成本的降低、制造工艺的进步以及对能源和环保的重视，白炽灯逐渐开始淡出市场。迄今为止已有澳大利亚、欧盟、韩国、日本、美国、中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布了白炽灯的淘汰时间表。

在国内，灯源制造企业逐渐从国企、集体经营过渡到以民营为主，同时经过多年的市场化发展，我国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照明器具生产地。2012 年我国灯具类产品的出口额已达到 120 亿美元，其中节能灯的出口数量与白炽灯的出口数量已相当接近。（数据来源：中国轻工业年鉴 2013）从发展趋势来看，随无极荧光灯、LED 照明等新产品的普及，白炽灯将逐步退出市场。

（2）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业概述

节能灯即自镇流荧光灯，其原理是依靠灯管内电子镇流器加热灯丝使原子相互碰撞产生电离，进而发出紫外光激发荧光粉来发光。由于荧光粉正常发光时，灯丝温度所需温度较低，且不存在白炽灯的电流热效应，因而节能灯所需电能更少，寿命也较长，正常情况下可以达到 5000 小时以上。

在节能灯的组成上，一般设计上要求有灯管、塑件、电子镇流器、灯头几部分。其中灯管又包括玻璃、灯丝以及荧光材料。因而，从产业链来看，节能灯的上游从产业会涉及玻璃行业、稀土行业、有色金属行业、荧光材料等。以上行业在国内均有完整的产业链和完善的供需链，同时我国丰富矿产资源和庞大的社会需求也为节能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和广阔的市场前景。

从节能灯的应用来看，考虑到寿命、发光强度以及环保性等多方面，现今市场以及政策所主推的是 LED 灯（也即半导体灯）。LED 灯由于其不含汞、寿命长达 10 万个小时，因而可以有效弥补普通节能灯的缺陷。同时伴随 LED 灯原材料生产工艺的提高、成本的降低，其市场份额也将越来越大。

（3）产业竞争格局

节能灯照明器具制造业产业链分工较为明确，总体来说可以分为上游、中游和下游。其中上游负责发光材料、灯丝、芯片的制造；中游负责灯管的封装；下游主要从事灯具的整体制造和销售。在技术上，上游企业技术含量高，能够形成一定的壁垒，因而利润率也较高；中下游则技术门槛较低，利润也较薄。近几年

LED 显示技术的进步、智能电子产品的普及和新兴产业的崛起都增加了市场对 LED 照明产品的需求。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产业研究院 2014 年底公布的数据，我国半导体照明的整体规模已经达到 3507 亿人民币，较上年增长 36%。但其中下游企业的应用规模大约占据了行业整体的 4/5，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企业间的竞争激烈，利润率有进一步降低的趋势。（数据来源：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产业研究院）

在全球产业分布层面上，半导体照明产业分工明确，MOCVD 设备以及高端芯片和外延片的制造的生产主要被欧美以及日本大公司垄断，台湾、中国大陆以及韩国主要负责低端芯片的制造和具体照明灯具的生产。就国内而言，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几乎占据了 80% 以上的 LED 照明设备生产企业，产业链完善同时也有跨国公司参与其中。此类外企在国内一般定位于服务政府机构和高端消费者，他们在国内市场所占份额不高，但影响力较大，其中飞利浦、松下等公司均在我国政府采购中占据较大份额，同时欧司朗、西门子等公司的产品在行业内也具有较高的认可度。而国内本土企业的发展则差距明显，雷士、欧普、三雄等大公司技术成熟、具有较高的品牌效应，同时也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其余大多数小规模企业生产分散、产品较为同质，主要依靠价格竞争挤占市场。

（二）市场规模与发展趋势

就产业整体而言，经过多年发展，国内节能灯照明器具制造业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其中半导体照明产业在规模上发展迅速，技术上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差距逐步缩小。截止 2014 年底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规模已达 3507 亿，较上年增长 36%，远高于 GDP 增速。在整个产业链中，外延芯片产值达到 138 亿，比上年增长 31%；LED 封装产值约 517 亿，较上年增长 28%；处于下游产业的 LED 具体应用环节产业规模巨大，整体达到 2852 亿元，较上年增长 38%。在技术层面，我国产业化的 LED 光效已能达到 140lm/W，已经能够达到国际中等水平，而随着规模化经营的大趋势以及研发投入的进一步加大，赶超国际领先水准也将指日可待。（数据来源：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产业研究院）

LED 照明产业规模、产值的扩大是由市场需求以及技术进步共同推动的，目前在需求端，室内照明、户外照明以及景观照明的需求约占到市场总需求的 70%。

在今后，随着“智慧城市”等概念的兴起、显示屏产业的发展以及室内照明对 LED 照明产品的重视，半导体照明产业在需求端将进一步打开市场。

再就产业链迁移和市场竞争来看来看，欧美、日本以及台湾正逐渐将低端产业逐渐转移到中国大陆以及南亚等环保要求相对较低、人工成本廉价的地区；这一产业转移又将进一步激化国内本已竞争激烈的下游市场，可以预见的是随市场竞争的进一步激化，行业内部的整合将不可避免。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目前主要通过销售自主生产的整灯、塑件以及灯具来实现。一方面，公司在现有产品基础上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生产工艺及管理水平，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公司紧跟市场需求，不断开发新型产品，开展加工定制业务，不断开拓新客户，新市场来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国家对节能环保的重视为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业的发展带来了契机，国家为鼓励其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和补贴政策。在政策导向的大背景下，国内企业能够最大程度地吸引、利用资金、技术和人才，也可以说近几年国家的重视给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业发展创造了一个历史性的机遇。

（2）宏观经济发展带来巨大的需求

我国是节能照明器具出口大国，2014 年共制造 LED 照明产品约 16.7 亿只，其中内销的仅为 7.5 亿只（数据来源：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产业研究院）。全球经济仍处于一个经济危机后的复苏期，尽管短期存在波动，但长期中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而随着全球经济的进一步走强，海外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与此同时，国内经济也在逐步向内需拉动转变，“智慧城市”、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电商所带来销售网络的完善将给节能照明器制造业带来长期的发展机会。

(3) LED 照明产业转移大背景

近年来,由于国内行业政策鼓励、劳动力成本低廉以及环保政策宽松的原因,欧司朗、飞利浦、GE、CREE、东芝、日亚化学、三星电子、LGD 等国际知名 LED 照明制造商纷纷将产业向中国转移。尽管此类外包尚处于封装的低端环节,但对于建立行业秩序、新工艺的汲取都有积极影响。而随着不久后国际大公司 LED 封装专利的到期和我国芯片制造技术的提高,在可预见的将来,我国 LED 照明产业将仍处于成长周期当中。

(4) 我国作为一资源大国为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业发展提供有利条件

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业所涉及上游行业众多,主要有玻璃制造、稀土行业、金属冶炼、化工行业、荧光材料制造等,其中荧光材料是将锌、铬等金属硫化物或稀土氧化物同微量活性剂配合经煅烧而成。而我国矿产资源丰富、门类齐全,其中黑色金属和稀土矿产的储量都居于世界领先地位;同时,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业所涉及的上游行业在我国都有成熟的产业链,这一切都为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业在我国的发展提供了天然的有利条件。

2、不利因素

(1) 掌握的先进核心技术有限与国外存在差距

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业中芯片制造是产业链中利润率相对较高的一块,而其核心技术多为欧美以及日本发达国家所垄断。尽管我国节能照明器具企业众多、产成品数量巨大,但 MOCVD 设备保有量截止 2014 年末仅为 1300 台左右(数据来源: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产业研究院),且多数为进口。由于技术上的差距,国内企业能够在产业链整体分得利润也相对较小,而在如今外企逐步渗透本土的形势下,国内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企业将面临较大挑战。

(2) 产品出口遭遇壁垒

节能灯并非完全对环境无害,只是生产过程相对环保,产品报废后的污染也相对较小。我国作为节能灯出口大国,主要出口地区为美国、俄罗斯、越南、德国、中国香港、日本、马来西亚、新加坡、英国等。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对环保要求较高,而国内产品受制于技术和成本无法完全跟上国外标准,因而近年来

在出口上不断遭遇“绿色壁垒”。

（四）基本风险特征情况

（1）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所涉及的节能灯管、塑件以及节能灯整灯的生产、组装都存在潜在污染环境的可能性；同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音、生活垃圾等也能够给周围环境带来影响。随国家对环保重视程度的提高，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一旦国家出台更高标准的环保法案，公司业绩将会因之波动。针对该潜在风险，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以最大程度降低环保隐患带来的影响。

公司具体排污情况以及相应措施如下：

①三废排放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污染物排放主要为废水、废气与固废，主要污染排放与防治情况如下：

废水：公司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主要废水来源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集中进入临安市高虹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公司所排放废气主要包括汞蒸气、刷粉粉尘、焊锡废气、焊锡废气、绷丝乙酸乙酯、注塑非甲烷总烃和食堂油烟废气。其中，针对汞蒸气，公司采取载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进行 15 米高空排放；针对刷粉粉尘，公司利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后 15 米高空排放；针对焊锡废气、焊锡废气、绷丝乙酸乙酯和注塑非甲烷总烃，公司采用有机废气经引风机收集后经排气筒引至屋顶 15 米高空排放。

固废：该部分主要包括含汞废管、粉管、废含汞活性炭、废汞瓶、废玻璃管和固体生活垃圾。其中，针对含汞废管、粉管，公司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临安宇洁含汞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处理；针对废含汞活性炭、废汞瓶，公司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其进行处理；针对废玻璃管，公司采取个体户回收的形式处理；针对固体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噪声：噪声的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公司现已对主要设备采取隔消、减震震

等降噪措施。

②环评立项和环评影响情况

经核查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已通过环评立项，并取得环评影响的批复。

③日常经营中环保方面的合法规范情况

公司已取得由临安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市场竞争和产成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处产业链位置属于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业的下游。随着国家政策的倾斜，灯管封装、灯具制造企业大量增加，产能也逐步释放；同时，竞争带来的技术进步也在近几年得到彰显，产品的更迭迅速加快。两大因素的叠加使得市场竞争尤为激烈，而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下游市场更是已经完全竞争，其后的结果则是中小企业在价格上的恶性竞争，行业的利润率不断下滑。因而，公司在长期发展中将面临技术瓶颈带来的市场过度竞争和由竞争引起的利润率降低问题。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 行业代表型企业

公司所从事塑胶制品、五金模具、节能灯管以及节能灯整灯的生产、销售，具体行业属于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业，为一充分竞争的行业。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业近几年来发展逐渐成熟，行业内部分代表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拥有广东、重庆、浙江、上海等制造基地，并已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建立分支机构，国际化程度较高。在照明器具制造上该公司的产品全面、研发体系健全。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在广州和上海建立两个研发中心，其中上海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新型节能产品的研发工作。公司在市场上具有良好口碑，在照明器具制造行业整体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目前正努力开拓、抢占 LED 产业。

（2）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欧普照明创立于 1996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中山市，现在全国各主要城市都建立有营运中心，2004 年以后陆续在中东建立起

化工厂和子公司。就 LED 照明产品而言，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技术上虽然并不占优，但得益于其庞大的销售网络，在室内照明领域迅速占领较大市场份额。

(3) 三雄极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创立于 1991 年，在绿色节能照明领域起步较早，成就也较高。公司主要致力于工程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相关产品曾广泛应用于国内多个大型项目场所的建设。公司与雷士以及欧普相比，其劣势在于销售网络的不足。

目前公司出口销售产品经过 ROHS、CE 认证，出口产品满足出口国相关规定，产品性能指标满足客户及出口国相关要求，产品良品率满足客户要求，较出口国原产同类产品，公司出口销售产品在保证产品质量以及出口国要求的同时，具有较大价格的优势，竞争优势明显。

2. 主要竞争对手

宁波爱珂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爱珂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现已在新三板挂牌上市，注册资金为 1000 万人民币，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批发销售塑件类灯具配套产品在主营产品上同恒生科技较为接近，在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已超过 2000 万人民币。

在市场整体的定位中，恒生科技相比雷士照明、欧普等行业领先的大公司，在研发、销售网络和市场占有率上存在较大差距，仍属于行业内的众多中小企业之一。但就体量接近、业务类似的企业相比，公司在塑件制造、产业链完整性上具备一定优势。公司在近几年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处于业务发展、规模扩大和新产品推出的上升期，在未来发展中，随资金的逐步到位及相关制造工艺的进一步成熟，公司有望在同体量公司中脱颖而出。

(六) 公司的竞争优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 产业链优势

一般而言，节能灯整灯的生产会涉及到产品整体的设计、灯管的制造、模具制造和注塑加工。公司目前有三个生产车间，分别为整灯车间（以生产 LED 和

CFL 灯具为主）、塑料车间和灯管车间，业务铺盖全面、内部分工明确，是集产品设计、磨具制造、注塑加工、灯具制造为一体，具备完整的产业链的灯具生产企业。同时，公司在塑件的设计、制造方面有着一定先发优势，能够专业化地为客户定制、生产灯具及其相关的配套产品。产业链完整覆盖是很多同类型企业所不具备的，也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工艺技术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对研发、创新十分重视，迄今为止已拥有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尤其在塑件制造方面，公司经验成熟又敢于创新，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较为深厚的工艺技术储备，不断在环保性和新工艺上取得突破，在最近几年屡获上级部门嘉奖。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灯具、整灯及塑件及灯具，目前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业为国家国家鼓励类行业，国家政策鼓励节能减排、大力节能环保产业，大力推广 LED 灯市场覆盖率，提出白炽灯于 2015 年完成淘汰，因此公司产品不存在不被替代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及技术优势，公司现已取得导磁塑件自动检测装置、导磁塑件喷涂磁性材料装置、导磁材料生产用搅拌装置、导热塑料生产线、导磁材料生产用自动给料装置、导热塑料自动排列装置、导磁材料塑件定型机、导磁塑件自动收料装置、导磁材料粉碎装置、一种导磁节能灯塑件等多项发明专利。对于塑件的生产，公司生产工艺较同行业内公司具有一定独创性及先进性，被替代风险较小；对于灯具及整灯的生产，公司生产工艺与行业内其他公司较为接近，如果公司产品丧失成本优势或质量优势，存在一定被替代的风险。

（3）产品成本优势

近几年来，公司通过多种手段对产品成本进行控制，毛利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依托塑件生产的天生优势，在产流程上自给率不断提高，同时在选材、设计以及库存安排上不断提升效率从而有效降低产品生产的直接成本。其次，在财务方面，公司近几年对三项经费控制较为严格，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均呈现明

显下降的现象。成本优势将直接有利于企业在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上站稳脚跟。

2、公司竞争优势

(1) 人才吸引力不足

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业作为研发型的高新技术行业，近几年来发展迅速，并在市场竞争的推动下，行业内上不断有新工艺、新产品推出，需要有相应的技术人才对新技术进行跟踪、消化和应用，以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而公司研发人员占比 11.63%，本科以上学历人数占比 4.65%，在人才储备和培养上显得相对欠缺。

(2)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发展至今，经营性资金主要依赖于银行短期借款，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相对较弱，随着公司业务的推进和市场的推广，多元化融资能力的欠缺成为扼制公司发展的重要瓶颈。

3、公司的发展目标和竞争策略

公司的未来将在现有照明行业生产全产业链的优势下，着重拓展开发新型产品，寻找与大型客户的合作机会，开展新型增值业务。

公司计划将在上海等地成立分公司，重点挖掘新客户、新市场，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着重开发室内主照明产品、室外照明产品、化工防爆灯、隧道灯、航空障碍指示灯、城市景观亮化用灯以及 LED 专业控制器及电源等产业链下游新型产品。

同时，公司计划未来开展合同能源管理 (EPC——Energy Performance Contracting) 业务。这种节能投资方式允许客户用未来的节能收益为工厂和设备升级，以降低目前的运行成本；或者节能服务公司以承诺节能项目的节能效益、或承包整体能源费用的方式为客户提供节能服务。公司计划大力开展执行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着重寻求与机场、车站、市政、建筑安装等相关领域客户在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上的合作机会。

此外，公司将通过对接资本市场，运用资本市场工具，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改善公司的融资渠道和融资结构，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体系，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管理能力，辅助业务实现快速增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三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决议有效并能得到切实执行，各股东、董事、监事能够客观、独立履行职权，公司决策、执行、监督等机制运行良好。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历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5年6月18日
2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7月13日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6月18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6月28日

3、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6月18日

公司“三会”历次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三) 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涉及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完整、齐备，

“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意识不强，公司因人员较少、组织机构设置较为简单，仅设立一名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三人组成，职工代表监事为喻晓燕。为了保证和规范监事的职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内容、表决程序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监事会运作机制较为健全、规范，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按照《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人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对公司和管理层的日常经营进行相应的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

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刚刚建立，公司

及管理层对于公司治理运行经验尚显不足。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各项法人治理制度，有效执行各项制度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以后将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意识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诉讼或仲裁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生产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

联交易，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与股东或关联方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机器设备、设施、专利权及其他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充分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对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29 人，公司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截止 2015 年 6 月，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医疗保险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44	44	44	129	44
员工总数	129				
差异人数	85	85	85	0	85

公司未给部分人员缴纳社保，主要原因有：(1) 部分员工系新入职，社保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2) 部分员工因享受新农保或其他原因主动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

截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为在册员工中的 14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水根承诺“本人将督促恒生科技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果恒生科技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对恒生科技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处罚或要求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恒生科技支付，并承担相关费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不存在由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发工资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为王水根、王瑾、王珏，其中王水根单独持有临安山地置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王水根、王瑾、王珏共同持有杭州恒一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具体如下：

1、临安山地置业有限公司

姓名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王水根	临安山地置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种植、销售：普通种植材料（苗木）：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造林苗、花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500	100

2011 年 9 月 19 日，山地置业成立，王水根持有山地置业 100% 股权，山地置业经营范围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2、杭州恒一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姓名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王水根		许可经营项目：研发、制造、生产、销售：家用电器、环境电器、采暖设备、空气能热泵、太阳能、生物燃料；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		40
王珏	杭州恒一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000	15
王瑾				15

2015 年 5 月 21 日，恒一暖通成立，王水根、王瑾、王珏共同持有恒一暖通 70% 股权，恒一暖通经营范围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其他公司股份及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6月，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杭州临安恒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及本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杭州临安恒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杭州临安恒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不利用对杭州临安恒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杭州临安恒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该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人确认并向杭州临安恒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声明，本人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和本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公司签署的；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杭州临安恒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权益而作出；

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杭州临安恒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杭州临安恒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损失；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015年6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恒生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恒生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在担任恒生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恒生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045号）显示，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无。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直接持有公司1,5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姓 名	职 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水根	董事长	900	60
王 瑾	副董事长	300	20
王 珩	董事	300	20
孙于丰	董事、总经理	/	/
祝志娟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张智房	监事会主席	/	/
梅永强	监事	/	/
喻晓燕	监事	/	/
李传坊	董事会秘书	/	/
合 计		1,500	1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王水根与董事王瑾、王珏均为父女关系，董事孙于丰与董事王珏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详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人 员	于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1	王水根	董事长	山地置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孙于丰	董事、总经理	恒一暖通	监事
3	王 瑾	董事	山地置业	监事

为保证切实履行对公司勤勉尽责的义务，上述兼职董事、高管分别作出《承诺》，向公司保证在任职期间能够忠于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

力于公司事务，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其应负的职责。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恒生有限设立时，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王水根担任；

2015年6月，因恒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水根、王瑾、王珏、孙于丰、祝志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王水根任公司董事长，王瑾任副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恒生有限设立时，仅设监事一名，由王瑾担任；

2015年6月，因恒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张智房、梅永强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由职代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喻晓燕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张智房任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恒生有限设立时，王水根任公司总经理；

2015 年 6 月，因恒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

会议聘任孙于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祝志娟为财务负责人，聘任李传坊为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为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增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77,417.12	4,703,660.06	7,940,544.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00,742.46	633,594.40	846,774.50
应收账款	15,089,786.11	16,654,079.74	18,922,601.40
预付款项	355,768.45	284,235.26	334,746.8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20,098.45	595,310.94	1,302,824.50
存货	18,236,804.51	18,740,862.25	14,333,554.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0,925.87	8,848.23	171,961.34
流动资产合计	41,201,542.97	41,620,590.88	43,853,007.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35,250.00	1,335,250.00	1,277,5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179,488.52	12,079,249.07	14,173,480.9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615,833.46	4,654,632.88	4,809,833.1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180.51	304,381.60	234,777.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39,752.49	18,373,513.55	20,495,591.81
资产总计	59,641,295.46	59,994,104.43	64,348,599.77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00,000.00	10,500,000.00	9,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7,846,720.82	6,544,593.82	12,855,923.97
应付账款	8,351,460.48	10,594,958.94	12,946,643.50
预收款项	1,191,549.92	905,147.70	699,765.12
应付职工薪酬	513,382.45	482,176.29	481,130.00
应交税费	370,988.34	390,958.28	223,209.40
应付利息	190,150.00	-	-
应付股利	23,418.83	17,428.32	21,073.97
其他应付款	4,366,452.35	21,925,260.85	19,382,356.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4,163,973.19	51,360,524.20	56,110,102.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103,651.34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03,651.34
负债合计	34,163,973.19	51,360,524.20	56,213,753.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2,9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66,452.54	766,452.54	718,928.79
未分配利润	6,760,869.73	6,717,127.69	6,289,413.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77,322.27	8,633,580.23	8,158,342.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9,641,295.46	59,994,104.43	64,372,096.22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8,865,649.24	37,714,687.34	48,621,008.28
减：营业成本	7,326,716.47	31,785,187.77	42,081,020.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355.64	85,325.99	91,759.38
销售费用	138,994.78	895,965.08	728,864.24
管理费用	1,127,633.52	3,607,864.87	4,371,176.41
财务费用	159,180.47	701,041.82	990,469.76
资产减值损失	19,195.64	278,415.91	964,197.24
投资收益	-	226,625.00	63,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572.72	587,510.90	-543,479.62
加：营业外收入	-	29,000.00	177,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868.60	57,489.40	48,655.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704.12	559,021.50	-414,535.06
减：所得税费用	14,962.08	83,784.03	102,076.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742.04	475,237.47	-516,611.83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48	-0.5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48	-0.52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742.04	475,237.47	-516,611.8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59,852.12	45,807,899.43	56,301,122.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26,258.91	413,487.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68.99	4,031,472.11	1,345,54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70,221.11	50,365,630.45	58,060,157.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07,988.05	43,051,737.21	43,932,602.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4,287.00	4,750,394.20	4,960,818.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9,664.79	1,342,198.68	1,354,303.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7,072.05	4,273,734.87	5,240,94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9,011.89	53,418,064.96	55,488,67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1,209.22	-3,052,434.51	2,571,483.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26,625.00	6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6,625.00	6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8,290.63	366,654.17	516,144.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290.63	366,654.17	516,144.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290.63	-140,029.17	-453,144.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29,000,000.00	45,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43,758.1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00,000.00	31,843,758.16	45,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8,000,000.00	48,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225.03	732,513.86	913,855.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99,000.00	-	966,41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60,225.03	28,732,513.86	50,180,271.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774.97	3,111,244.30	-4,880,271.85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2,693.56	-81,219.38	-2,761,932.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1,363.15	1,512,582.53	4,274,515.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4,056.71	1,431,363.15	1,512,582.53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5 年 1-3 月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150,000.00	766,452.54	6,717,127.69	8,633,580.23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	150,000.00	766,452.54	6,717,127.69	8,633,580.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00,000.00	2,800,000.00	-	43,742.04	16,843,742.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3,742.04	43,742.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00,000.00	2,800,000.00	-	-	16,800,000.00
1、所有者投资资本	14,000,000.00	2,800,000.00	-	-	16,800,000.00
2、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2,950,000.00	766,452.54	6,760,869.73	25,477,322.27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4 年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150,000.00	718,928.79	6,289,413.97	8,158,342.76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	150,000.00	718,928.79	6,289,413.97	8,158,342.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7,523.75	427,713.72	475,237.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75,237.47	475,237.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资资本	-	-	-	-	-
2、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47,523.75	-47,523.75	-
1、提取盈余公积	-	-	47,523.75	-47,523.75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150,000.00	766,452.54	6,717,127.69	8,633,580.23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3 年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150,000.00	718,928.79	6,806,025.80	8,674,954.59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	150,000.00	718,928.79	6,806,025.80	8,674,954.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16,611.83	-516,611.83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516,611.83	-516,611.83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资资本	-	-	-	-	-
2、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150,000.00	718,928.79	6,289,413.97	8,158,342.7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两年及一期申报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

（五）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审计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04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

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

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

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列前五位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之最终控制方关联公司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2.00	2.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70.00	7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

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5	5.00	18.00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六）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七）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

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八）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

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由客户验收后，公司在取得验收确认凭据时确认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

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十一）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实施上述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四)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17.36	15.72	13.45
净资产收益率（%）	0.31	5.66	-6.1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31	5.58	-7.72
每股收益	0.04	0.48	-0.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1	-3.05	2.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3	2.12	2.57
存货周转率（次）	1.59	1.92	2.88
每股净资产	1.70	8.63	8.16
资产负债率（%）	57.28	85.61	87.36
流动比率	1.21	0.81	0.78
速动比率	0.67	0.45	0.53

2015年1-3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由于近年来，公司注重技术升级、产品升级，着重开发新技术，2014年起公司逐步将导磁塑料复合材料、高稳定性塑料、导热塑料等新技术等应用到产品生产，逐步推出LED球泡塑件，导磁电感塑壳，电子信息用塑件等毛利较高的新塑件产品，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公司整体毛利率逐年提高。而2014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2013年大幅上升也主要由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而2015年1-3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春节等销售的季节性原因所致。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 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

单元：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865,649.24	100.00	37,714,687.34	100.00	48,621,008.2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8,865,649.24	100.00	37,714,687.34	100.00	48,621,008.2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整灯、塑件以及灯具的销售，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元：元

主要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2015年1-3月			
整灯	2,111,864.88	1,730,642.63	18.05
塑件	4,680,027.01	3,796,502.52	18.88
灯具	2,073,757.35	1,799,571.32	13.22
合计	8,865,649.24	7,326,716.47	17.36
2014年度			
整灯	7,150,053.41	6,192,753.74	13.39
塑件	24,295,716.96	20,164,334.27	17.00
灯具	6,268,916.97	5,428,099.76	13.41
合计	37,714,687.34	31,785,187.77	15.72
2013年度			
整灯	10,684,822.38	9,426,389.01	11.78
塑件	27,119,004.17	23,139,465.95	14.67
灯具	10,817,181.73	9,515,165.91	12.04
合计	48,621,008.28	42,081,020.87	13.45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整灯、塑件以及灯具的销售，2014年较2013年下降22.43%，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过去主要生产附加值较低的基础类产品，该类产品正处于毛利迅速下滑过程当中，公司为提高产品的整体毛利率，选择战略性放弃部分低毛利整灯、灯具产品市场，同时专注于技术升级，产品升级从而提高产品档次，提高产品价格。2014年起公司逐步将导磁塑料复合材料、高稳定性塑料、导热塑料等新技术等应用到产品生产，逐步推出LED球泡塑件，导磁电感塑壳，电子信息用塑件等毛利较高的新塑件产品，而新产品从投入到量产、销售需要一定周期，导致了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的下降。

公司在整灯、塑件以及灯具领域已深耕多年，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形成了较好的行业口碑，未来公司将继续开发毛利较高的新产品，并开展EPC等新业务模式，预计未来盈利将继续提升。

3、主营业务收入按国内销售、出口销售分类

内销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3 月
客户数量	141	150	85
营业收入	42,243,739.38	33,658,290.48	6,737,330.52
营业成本	36,419,919.27	28,276,404.49	5,556,393.02
毛利率	13.79%	15.99%	17.53%
收入占比	86.88%	89.24%	75.99%
外销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3 月
客户数量	2	5	2
营业收入	6,377,268.90	4,056,396.86	2,128,318.72
营业成本	5,661,101.60	3,508,783.28	1,770,323.45
毛利率	11.23%	13.50%	16.82%
收入占比	13.12%	10.76%	24.01%

外销出口商品均为整灯产品，各期收入不断下降、毛利率不断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3 年度主要生产附加值较低的基础类产品，公司为提高产品的整体毛利率，选择战略性放弃部分低毛利整灯、灯具产品市场，同时专注于技术升级，产品升级从而提高产品档次，提高整体收益。同时，现有照明行业技术进步快，产品更新换代迅速，在生产成本逐步降低的同时，也使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2015 年 1-3 月外销收入占比较高，是因为国内春节放假，内销收入较小。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8,865,649.24	37,714,687.34	-22.43	48,621,008.28
营业成本	7,326,716.47	31,785,187.77	-24.47	42,081,020.87
营业利润	67,572.72	587,510.90	-208.10	-543,479.62
利润总额	58,704.12	559,021.50	-234.86	-414,535.06
净利润	43,742.04	475,237.47	-191.99	-516,611.83

2014 年，公司选择战略性放弃部分毛利率水平较低的基础类产品市场，提高产品档次，提高产品价格，适当放弃了部分低毛利整灯、灯具产品市场，同时专注于开发、推广高毛利的新型塑件产品，导致 2014 年公司整体的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整灯、塑件以及灯具的销售，报告期各期收入不断下降、毛利率不断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3 年度主要生产附加值较低的基础类产品，该类产品正处于毛利迅速下滑过程当中，公司为提高产品的整体毛利率，选择战略性放弃部分低毛利整灯、灯具产品市场，同时专注于技术升级，产品升级从而提高产品档次，提高产品价格。2014 年起公司逐步将导磁塑料复合材料、高稳定性塑料、导热塑料等新技术等应用到产品生产，逐步推出 LED 球泡塑件，导磁电感塑壳，电子信息用塑件等毛利较高的新塑件产品，而新产品从投入到量产、销售需要一定周期，导致公司整体的营业收入有所下降，而毛利率有所上升，故导致公司 2014 年度对利润的影响最小，2015 年较 2013 年对利润影响较大。

2015年1-3月与2014年1-3月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营业收入	8,865,649.24	8,302,520.22

2015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相比2014年1-3月基本保持稳定。

(三)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38,994.78	895,965.08	22.93	728,864.24
管理费用	1,127,633.52	3,607,864.87	-17.46	4,371,176.41
财务费用	159,180.47	701,041.82	-29.22	990,469.76
营业收入	8,865,649.24	37,714,687.34	-22.43	48,621,008.2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57	2.3	58.47	1.5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2.72	9.57	6.41	8.9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80	1.86	-8.75	2.04

(1)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的主要结构及波动分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9,800.00	21.44	179,195.60	20.00	201,400.00	27.63
运输费	72,179.96	51.93	457,558.83	51.07	513,977.24	70.52
展览费	-	-	172,637.00	19.27	-	-
广告费	31,060.41	22.35	12,520.00	1.40	-	-

信息费	5,954.41	4.28	73,553.65	8.20	2,800.00	0.38
检验检疫费	-	-	500.00	0.06	10,687.00	1.47
合计	138,994.78	100.00	895,965.08	100.00	728,864.24	100.00

销售费用以运输费为主，随销售规模的缩小而降低。

2015 年 1-3 月以及 2014 年，公司产品结构变化，轻质新型塑件产品所占销售比例增大，导致单位运输成本的下降。

(2)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的主要结构及波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424,042.69	37.60	1,299,385.22	36.04	1,340,514.16	30.68
折旧摊销	332,859.38	29.52	1,075,288.97	29.80	735,789.68	16.83
办公费	13,451.66	1.19	67,567.70	1.87	104,797.01	2.40
差旅费	14,045.00	1.25	25,031.60	0.69	62,664.00	1.43
招待费	2,275.00	0.20	6,849.00	0.19	41,688.00	0.95
修理费	14,099.74	1.25	34,429.38	0.95	6,449.00	0.15
车辆费	-	-	178,647.38	4.95	188,096.69	4.30
税金	53,611.19	4.75	214,928.36	5.96	194,413.87	4.45
研发费	-	-	57,174.02	1.58	1,360,282.27	31.12
中介咨询费	102,000.00	9.05	105,846.83	2.93	125,612.17	2.87
保险费	131,356.62	11.65	405,912.21	11.25	11,379.36	0.26
其他	39,892.24	3.54	136,804.20	3.79	199,490.20	4.56
合计	1,127,633.52	100.00	3,607,864.87	100.00	4,371,176.41	100.00

管理费用以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保险费为主。

(3)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67,215.54	728,868.21	934,929.82
减：利息收入	4,951.69	20,783.87	25,828.65
汇兑损失	-	-	69,175.85
减：汇兑收益	5,417.30	14,858.25	-
金融机构手续费	2,333.92	7,815.73	12,192.74
其他	-	-	-
合计	159,180.47	701,041.82	990,469.76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冲回的部分）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9,000.00	177,6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0,000.00	-38.04
所得税影响额	-	2,250.00	44,390.64
合计	-	6,750.00	133,171.92

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构成内容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对外捐赠	-	20,000.00	-
水利基金	8,868.60	37,489.40	48,617.40
滞纳金	-	-	38.04
合计	8,868.60	57,489.40	48,655.44

2、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第五批清洁生产补贴	-	20,000.00	-
2013工业扶持资金	-	9,000.00	-
高虹镇工业扶持资金	-	-	2,000.00
2013年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	-	60,000.00
2013年度省级工业新产品财政奖励	-	-	90,000.00
临安专利支助	-	-	18,000.00
2号路围墙补助	-	-	7,600.00
合计	-	290,000.00	177,600.00

(五) 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应缴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应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应缴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六)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399,160.15	60,685.58	141,921.81
银行存款	2,154,896.56	1,370,677.57	1,370,660.72
其他货币资金	3,923,360.41	3,272,296.91	6,427,962.00
合计	6,477,417.12	4,703,660.06	7,940,544.53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应付票据保证金3,923,360.41

元。

2、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5.03.31	2014年度/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净额	15,089,786.11	16,654,079.74	-11.99%	18,922,601.40
主营业务收入	8,865,649.24	37,714,687.34	-22.43%	48,621,008.28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70.21%	44.16%	13.46%	38.92%
总资产	59,641,295.46	59,994,104.43	-6.80%	64,372,096.22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	25.30%	27.76%	-5.57%	29.40%

(1) 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由2013年末的18,922,601.40元，降低至2014年末的16,654,079.74元，下降了11.99%，主营业务收入由2013年度的48,621,008.28元下降到2014年度的37,714,687.34元，下降了22.43%；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占总资产的比重相对稳定。

(2) 公司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2015.03.31				
1 年以内	12,527,081.22	77.49	250,541.63	12,276,539.59
1 至 2 年	2,137,110.57	13.22	213,711.06	1,923,399.51
2 至 3 年	937,291.13	5.80	281,187.34	656,103.79
3 至 4 年	396,022.25	2.45	198,011.13	198,011.12
4 至 5 年	119,106.98	0.74	83,374.88	35,732.10
5 年以上	48,913.58	0.30	48,913.58	-
合计	16,165,525.73	100.00	1,075,739.62	15,089,786.11

2014.12.31				
1 年以内	13,696,097.76	77.24	273,921.95	13,422,175.81
1 至 2 年	2,589,881.59	14.61	258,988.16	2,330,893.43
2 至 3 年	1,160,614.37	6.55	348,184.31	812,430.06
3 至 4 年	125,401.05	0.71	62,700.53	62,700.52
4 至 5 年	86,266.42	0.49	60,386.50	25,879.92
5 年以上	71,466.20	0.40	71,466.20	-
合计	17,729,727.39	100.00	1,075,647.65	16,654,079.74
2013.12.31				
1 年以内	17,332,722.29	87.56	346,654.45	16,986,067.84
1 至 2 年	1,445,399.42	7.3-	144,539.94	1,300,859.48
2 至 3 年	764,458.12	3.86	229,337.44	535,120.68
3 至 4 年	122,959.07	0.62	61,479.54	61,479.54
4 至 5 年	130,246.20	0.66	91,172.34	39,073.86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9,795,785.10	100.00	873,183.70	18,922,601.40

从总体上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基本上在一年以内。截至2015年3月31日，有部分账龄在1至2年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上海山巍电子有限公司的货款1,431,184.72元。

(3)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015.03.31				
上海山巍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3,462.72	1 年以内： 558,908.50 1-2 年： 1,254,554.22	11.22
杭州宇中高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6,773.74	1 年以内	8.95
杭州临安神洲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4,032.93	1 年以内	6.89
The Ltd the Trading House" Belgorod-East-Service"	非关联方	1,041,948.39	1 年以内	6.45
安徽乔富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101.96	1 年以内	5.57
合 计		6,316,319.74		39.08
2014.12.31				
上海山巍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4,662.72	1 年以内： 693,478.00 1-2 年： 1,431,184.72	11.98
杭州宇中高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4,392.90	1 年以内	10.52
杭州临安神洲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8,996.65	1 年以内	9.08
浙江晨辉光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8,480.00	1 年以内	8.00
The Ltd the Trading House" Belgorod-East-Service"	非关联方	874,039.98	1 年以内	4.93
合 计		7,890,572.25		44.51

2013.12.31				
			1 年以内： 2,229,488.3 1-2 年： 451,696.42	
上海山巍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1,184.72		13.54
缙云县麦金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6,527.32	1 年以内	11.8
杭州临安神洲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7,739.74	1 年以内	9.03
杭州宇中高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2,816.11	1 年以内	8.6
安徽乔富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1,829.67	1 年以内	6.58
合 计		9,810,097.56		49.55

3、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2015.03.31				
1年以内	328,564.03	92.35	-	328,564.03
1年以上	27,204.42	7.65	-	27,204.42
合计	355,768.45	100.00	-	355,768.45
2014.12.31				
1年以内	255,331.07	89.83	-	255,331.07
1至2年	28,904.19	10.17	-	28,904.19
合计	284,235.26	100.00	-	284,235.26
2013.12.31				
1年以内	254,942.61	76.16	-	254,942.61
1至2年	79,804.19	23.84	-	79,804.19
合计	334,746.80	100.00	-	334,746.80

(2) 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 龄
2015.03.31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70,000.00	1 年以内
临安鼎昇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760.00	1 年以内
巩义市佛山特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广州市丰荧照明器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81.46	1 年以内
临安市虹桥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2 年以内
合 计		236,941.46	
2014.12.31			
柳州市精业机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898.50	1 年以内
杭州润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	1 年以内
东莞市通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	1 年以内
临安万荣照明电器厂	非关联方	23,387.87	1 年以内
绿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合 计		221,286.37	
2013.12.31			
余姚诺日士塑化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694.54	1 年以内
临安市虹桥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2 年以内
浙江省临安市果品副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50.00	2 年以内
安阳市天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40.00	1 年以内
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00	1 年以内
合 计		241,884.54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2015.03.31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257,170.87	32.93	5,143.42	252,027.45
1 至 2 年	7,170.00	0.92	717.00	6,453.00
2 至 3 年	516,240.00	66.09	154,872.00	361,368.00
3 至 4 年	500.00	0.06	250.00	250.00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781,080.87	100.00	160,982.42	620,098.45
2014.12.31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162,527.68	22.05	3,250.55	159,277.13
1 至 2 年	215,682.01	29.26	21,568.20	194,113.81
2 至 3 年	312,150.00	42.34	93,645.00	218,505.00
3 至 4 年	46,830.00	6.35	23,415.00	23,415.00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737,189.69	100.00	141,878.75	595,310.94
2013.12.31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1,004,429.29	73.38	20,088.59	984,340.70
1 至 2 年	317,292.00	23.18	31,729.20	285,562.80
2 至 3 年	47,030.00	3.44	14,109.00	32,921.00
3 至 4 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368,751.29	100.00	65,926.79	1,302,824.5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包含各期非关联方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2015.03.31				
喻晓燕	关联方	300,000.00	2-3 年	38.41
临安华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2-3 年	25.61
杭州嘉诺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630.00	1 年以内	10.58
临安银松装饰装潢工程队	非关联方	70,000.00	1 年以内	8.96
余姚市余姚镇丰北裕华模具塑料厂	非关联方	12,000.00	2-3 年	1.54
合 计		664,630.00		85.10
2014.12.31				
喻晓燕	关联方	300,000.00	2-3 年	40.70
临安华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 年	27.13
职工代扣代缴	非关联方	134,677.68	1 年以内	18.27
临安市虹达照明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00.00	3-4 年	6.17
杭州嘉诺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2.71
合 计		700,177.68		94.98
2013.12.31				
临安市高虹镇虹桥村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下	36.53
喻晓燕	关联方	300,000.00	1-2 年	21.92
临安华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下	14.61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20.00	1-2 年	2.36
临安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90,000.00	1 年以下	6.58
合 计		1,122,320.00		82.00

5、存货

单位：元

类别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5.03.31			
原材料	4,249,564.93	-	4,249,564.93
在产品	1,912,318.85	-	1,912,318.85
周转材料	1,000.00	-	1,000.00
库存商品	12,073,920.73	-	12,073,920.73
合计	18,236,804.51	-	18,236,804.51
2014.12.31			
原材料	3,612,289.92	-	3,612,289.92
在产品	2,059,970.56	-	2,059,970.56
周转材料	1,000.00	-	1,000.00
库存商品	13,067,601.77	-	13,067,601.77
合计	18,740,862.25	-	18,740,862.25
2013.12.31			
原材料	3,295,578.75	-	3,295,578.74
在产品	1,257,874.62	-	1,257,874.62
周转材料	1,000.00	-	1,000.00
库存商品	9,779,101.52	-	9,779,101.52
合计	14,333,554.89	-	14,333,554.89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18,236,804.51、18,740,862.25 元和 14,333,554.89 元，公司的存货主要是为生产合同产品购进的原材料、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和完工入库的库存商品，存货的周转是在产品销售中实现的。

报告期内无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3.31
		购置	在建工 程转入	处置或 报废	其他	
一.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8,724,739.90	-	-	-	-	8,724,739.90
机器设备	12,110,205.10	337,435.93	-	-	-	12,447,641.00
运输工具	2,453,967.00	-	-	-	-	2,453,967.00
电子设备	3,551,416.05	370,854.70	-	-	-	3,922,270.75
合计	26,840,328.05	708,290.63	-	-	-	27,548,618.68
二. 累计折旧		计提	处置	转出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2,888,402.23	105,896.41	-	-	-	2,994,298.64
机器设备	7,109,777.15	316,913.33	-	-	-	7,426,690.48
运输工具	1,732,093.07	109,511.54	-	-	-	1,841,604.61
电子设备	3,030,806.53	75,729.90	-	-	-	3,106,536.43
合计	14,761,078.98	608,051.18	-	-	-	15,369,130.16
三.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836,337.67		-	105,896.41		5,730,441.26
机器设备	5,000,427.95	337,435.93		316,913.33		5,020,950.55
运输工具	721,873.93		-	109,511.54		612,362.39
电子设备	520,609.52	370,854.70		75,729.90		815,734.32
合计	12,079,249.07	708,290.63		608,051.18		12,179,488.52

2015 年 1-3 月折旧额 608,051.18 元。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七、需提请投资者

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一）1”之说明。

7、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2015.03.31
		购置	处置	其他转出	
一.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5,195,912.80	-	-	-	5,195,912.80
ERP 软件	512,820.54	-	-	-	512,820.54
合计	5,708,733.34	-	-	-	5,708,733.34
二. 累计摊销		计提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776,322.67	25,978.89	-	-	802,301.56
ERP 软件	277,777.79	12,820.53	-	-	290,598.32
合计	1,054,100.46	38,799.42	-	-	1,092,899.88
三.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419,590.13	-	25,978.89		4,393,611.24
ERP 软件	235,042.75	-	12,820.53		222,222.22
合计	4,654,632.88	-	38,799.42		4,615,833.46

无形资产的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及剩余摊销年限如下表：

资产名称	初始金额(元)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月数)	剩余摊销期限(月数)
临国用(2009)第07022号	960,612.80	年限平均法	600.00	535.00
临国用(2010)第00816号	404,501.31	年限平均法	600.00	499.00
临国用(2009)第07128号	2,979,527.83	年限平均法	600.00	498.00
临国用(2009)第07076号	851,270.86	年限平均法	600.00	500.00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递延所得税 资产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 所得税影响	309,180.51	1,236,722.04	304,381.60	1,217,526.40
合 计	309,180.51	1,236,722.04	304,381.60	1,217,526.40

续上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234,777.63	939,110.49
合 计	234,777.63	939,110.49

(七)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保证借款	11,500,000.00	10,500,000.00	9,500,000.00
合计	11,500,000.00	10,500,000.00	9,500,000.00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846,720.82	6,544,593.82	12,855,923.97
合计	7,846,720.82	6,544,593.82	12,855,923.97

期末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无应付关联方票据。

3、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7,531,492.32	9,607,337.79	12,420,023.45
1 至 2 年	679,693.90	715,806.16	271,081.88
2 至 3 年	97,811.02	163,385.00	176,916.18
3 年以上	42,463.24	108,429.99	78,621.99
合计	8,351,460.48	10,594,958.94	12,946,643.50

(2) 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15.03.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临安东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656,801.80	尚未结算
厦门文天数码机械有限公司	52,273.00	尚未结算

4、预收款项

(1) 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1,115,697.42	813,730.05	414,567.03
1 至 2 年	37,520.87	42,695.65	179,425.29
2 至 3 年	29,581.63	-	54,897.99
3 年以上	8,750.00	48,722.00	50,874.81
合计	1,191,549.92	905,147.70	699,765.12

(2) 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03.31
一、短期薪酬	461,577.25	745,623.67	713,082.85	494,118.07
其中: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7,415.80	625,051.19	604,368.85	338,098.14
职工福利费	-	38,944.60	38,944.60	-
医疗保险费	7,724.64	22,239.00	22,506.12	7,457.52
工伤保险费	2,684.49	8,497.82	8,966.22	2,216.09
生育保险费	386.23	2,223.90	1,864.38	745.75
住房公积金	-	30,176.96	17,708.27	12,468.69
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	133,366.09	18,490.20	18,724.41	133,131.88
二、离职后福利	20,599.04	59,869.49	61,204.15	19,264.38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费	18,024.16	54,309.74	54,933.90	17,400.00
失业保险费	2,574.88	5,559.75	6,270.25	1,864.38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五、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82,176.29	805,493.16	774,287.00	513,382.45
----	-------------------	-------------------	-------------------	-------------------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所得税	298,992.85	279,231.86	125,843.8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1.02	233.22	92.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22.44	2,931.39	6,052.66
教育费附加	4,693.46	1,758.84	3,631.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01.54	1,172.56	2,421.06
土地使用税	24,413.33	48,826.65	25,641.42
水利建设基金	2,858.31	2,149.16	4,345.15
印花税	685.99	515.80	1,042.84
房产税	27,069.40	54,138.80	54,138.80
合计	370,988.34	390,958.28	223,209.40

7、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个人借款	3,808,359.93	21,207,359.93	18,394,078.71
往来款	-	10,682.00	-
会费	486,001.42	486,001.42	486,001.42
其他	72,091.00	221,217.50	502,276.023
合计	4,366,452.35	21,925,260.85	19,382,356.16

(2) 期末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5.03.31	2014.12.31
王水根	3,353,239.16	12,763,239.16
王瑾	455,120.77	4,594,120.77
孙于丰	-	3,600,000.00
王珏	-	250,000.00
合计	3,808,359.93	21,207,359.93

(3)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15.03.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王水根	3,353,239.16	暂借款
王瑾	455,120.77	暂借款
合计	3,808,359.93	

(八)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15,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2,9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盈余公积	766,452.54	766,452.54	718,928.79
未分配利润	6,760,869.73	6,717,127.69	6,289,413.97
股东权益合计	25,477,322.27	8,633,580.23	8,158,342.76

(九) 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1.现金流入小计	12,170,221.11	50,365,630.45	58,060,157.6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59,852.12	45,807,899.43	56,301,122.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26,258.91	413,487.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68.99	4,031,472.11	1,345,548.09
2.现金流出小计	10,579,011.89	53,418,064.96	55,488,674.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07,988.05	43,051,737.21	43,932,602.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4,287.00	4,750,394.20	4,960,818.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9,664.79	1,342,198.68	1,354,303.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7,072.05	4,273,734.87	5,240,949.35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1,209.22	-3,052,434.51	2,571,483.4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91,209.22元、-3,052,434.51元和2,571,483.44元，2013年度、201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是应收款逐年下降，表明公司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并非应收回款问题，2014年度回款状况良好，主要是存货增加、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大幅减少形成。。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关联方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水根，王水根直接持有公司900万股股份，持有本公司60%股权。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王瑾	公司股东、董事
王钰	公司股东、董事
孙于丰	总经理
祝志娟	财务经理
喻晓燕	公司监事

(二) 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入

2015年1-3月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王水根	310,000.00	2015.1.1	2015.12.31	不计提利息
王珏	3,290,000.00	2015.1.1	2015.12.31	不计提利息
合计	3,600,000.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喻晓燕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王水根	3,353,239.16	12,763,239.16	10,919,481.00
其他应付款	王瑾	455,120.77	4,594,120.77	3,594,120.77
其他应付款	孙于丰	-	3,600,000.00	3,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珏	-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3,808,359.93	21,207,359.93	18,363,601.77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6月2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225号《杭州临安恒生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额	5,964.13	8,070.85	35.32%
负债总额	3416.40	3,416.40	--
净资产额	2,547.73	4,654.46	82.69%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该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应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按照《公司法》及章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水根，王水根直接持有公司9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股权集中度高。此外，王水根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若王水根利用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以及关联股东和董事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以及适应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制度的执行需要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执行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完善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三）市场竞争和产成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处产业链位置属于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业的下游。随着国家政策的倾斜，灯管封装、灯具制造企业大量增加，产能也逐步释放；同时，竞争带来的技

术进步也在近几年得到彰显，产品的更迭迅速加快。两大因素的叠加使得市场竞争尤为激烈，而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下游市场更是已经完全竞争，其后的结果则是中小企业在价格上的恶性竞争，行业的利润率不断下滑。因而，公司在长期发展中将面临技术瓶颈带来的市场过度竞争和由竞争引起的利润率降低的风险。

未来，公司将在现有照明行业生产全产业链的优势下，着重拓展开发新型产品，寻找与大型客户的合作机会，开展新型增值业务。

公司计划将在上海等地成立分公司，重点挖掘新客户、新市场，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着重开发室内主照明产品、室外照明产品、化工防爆灯、隧道灯、航空障碍指示灯、城市景观亮化用灯以及 LED 专业控制器及电源等产业链下游新型产品。

同时，公司计划未来开展合同能源管理 (EPC——Energy Performance Contracting) 业务。这种节能投资方式允许客户用未来的节能收益为工厂和设备升级，以降低目前的运行成本；或者节能服务公司以承诺节能项目的节能效益、或承包整体能源费用的方式为客户提供节能服务。公司计划大力开展执行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着重寻求与机场、车站、市政、建筑安装等相关领域客户在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上的合作机会。

（四）采购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以塑胶、塑料等作为起始原料，因此作为主要原料，塑胶、塑料的价格显得尤为重要。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60%、54.27% 和 57.07%，公司存在采购供应商集中的风险，若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其生产出现非正常中断，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未来，公司将严格根据采购流程，进行供应商的选择、评审和管理，并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巩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扩大供应商的筛选范围，减少采购集中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塑胶、塑料的价格与原油、石脑油及乙烯等石油市场产品价格存在较大的关联性。全球石油市场的价格波动会带来其他基础化工产品的采购价格的波动性。若产品售价未能与原材料成本同步调整，将导致经营成本的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通过持续的生产工艺技术改进，降低生产过程中原材料的消耗率，从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程度。

（六）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公司生产销售的整灯产品包括节能灯具与 LED 灯具，部分节能灯具与 LED 灯具产品出口销售。报告期内节能灯具所享受的增值税退税率 17%，LED 灯具所享受的增值税退税率 13%，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一直稳定。

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业目前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但随着我国企业竞争实力的增强以及经济环境的变化，未来不排除出口退税率下调甚至取消的可能。若国家大幅下调出口产品退税率，公司需要一定时间消化政策调整带来的不利影响，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未来，公司将增强质量控制，严格按照进口国标准生产制造产品，不盲从客户要求，避免因小失大；同时密切关注其他国家行业动态，建立获取国外标准及技术性贸易措施的渠道和机制，做好标准收集工作，熟悉新标准的规范要求，适应国际市场变化。

（七）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所涉及的节能灯管、塑件以及节能灯整灯的生产、组装都存在潜在污染环境的可能性；同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音、生活垃圾等也能够给周围环境带来影响。随国家对环保重视程度的提高，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一旦国家出台更高标准的环保法案，可能对公司业绩将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投入资金购置安全设备以确保生产过程的安全性，并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员工实行持证上岗的制度，实施严格的安全绩效考核。

（八）持续经营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公司收入分别为48,621,008.28元、37,714,687.34元、8,865,649.24元，净利润分别为-516,611.8元、475,237.47元、43,742.04元。公司收入、净利润规模较小，波动较大，若公司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或内部经营不善，可能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持续经营风险。

公司将通过开发新产品、挖掘新客户、新市场，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着重开发室内主照明产品、室外照明产品、化工防爆灯、隧道灯、航空障碍指示灯、城市景观亮化用灯以及 LED 专业控制器及电源等产业链下游新型产品，同时开展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等方式，逐步提高公司销售收入、产品毛利率，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杭州临安恒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王水根: 王水根

王 瑾: 王瑾

王 珏: 王珏

孙于丰: 孙于丰

祝志娟: 祝志娟

3、全体监事签字

张智房: 张智房

梅永强: 梅永强

喻晓燕: 喻晓燕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于丰: 孙于丰

祝志娟: 祝志娟

李传坊: 李传坊

5、签署日期: 2015.8.26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倪秀娟

倪秀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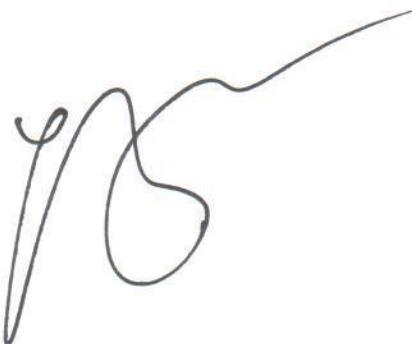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谢腾耀 席薇薇 陈新城

谢腾耀

席薇薇

陈新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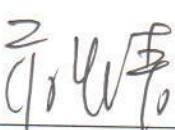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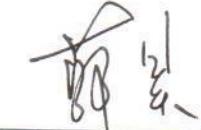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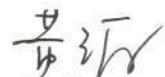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蒋慧青



薛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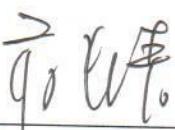


黄源



赵忆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蒋慧青



2015年8月26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黄明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郭东平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8月 26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225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26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